

股票代號：203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012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年 報

刊 印 日 期 ：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一 ☎：(02)2978-8888
新屋廠：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一段411號 ☎：(03)477-8988
觀音廠：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一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廿五號 ☎：(07)623-2325
高雄二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五〇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周以隆會計師、陳昭伶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言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分機 236
電子郵件：xuzhal@hksteel.com.tw

七、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一部協理 分機 202
電話：(02)2978-8888

八、公司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公司 E-mail：hkssteel@ms4.hinet.net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2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2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7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形措施.....		31
九、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34
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34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6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37
十五、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37
十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十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46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情形.....		50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1

項	目	頁	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51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3
	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4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5
	一、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5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畫.....		79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關係企業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01 年的鋼鐵產業表現，從去年初的平淡，走入中期的衰退，第四季才緩步回檔，由於政府財政影響，公共工程預算 101 年已大幅限縮，其影響鋼鐵業的興衰至深且鉅；加上希臘債務危機影響全世界經濟榮枯，外在經營環境不佳的氛圍中，新光鋼鐵經第四季全體員工的再衝刺，101 年度銷售目標鋼品 31 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30.1 萬噸，達成率 97%。101 年營收 73.3 億元，與前一年(100 年)的 72.7 億元相當，在獲利方面，101 年稅後虧損 2.16 億元，較 100 年的稅後純益 1.97 億元下滑；稅後每股虧損 0.78 元。

財務收支方面，101 年度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銷售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配置等，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共 496,611 仟元；投資活動主要來自彰濱廠擴建而購置固定資產及工程款項支出，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6,656 仟元；融資活動主要配合營運需求增加長短期借款，致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88,019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064 仟元。

“誠信致和、創新共享”是我們的經營理念，仍將懷抱“大家作夥來打拼、建設美麗新台灣”願景，持續努力經營，以達成營業目標，實現建設台灣美景。民國 54 年創立以來，累積 48 餘年的經驗，在不斷營運創新、全省物流綿密網路，200 名熟練團隊與員工、精密設備、十八公頃廠地設施下，將可完整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今年的營運目標是要繼續努力建設，成為台灣第一流的鋼鐵物流裁剪中心，全力推動同仁對公司文化與政策共識，明確提升顧客價值意涵，深化軟硬體服務能力與績效。具體而言，一、加強組織能力與競爭力，鼓勵員工願意、有能力、有效治理好各項事務。二、創新市場，提供顧客滿意的服務與產品價值，從採購、生產、銷售、品質提供顧客適時、適量、適材、適價的一貫化完整服務。三、提供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讓員工提升人員素質與產品品質；再整備電腦軟硬體工具，精密裁剪與自動化搬運設施，確實做到以顧客為尊的服務，提供尺寸精確、品質一流的產品。四、讓鋼板、熱軋鋼板、特殊鋼板、圓棒鋼、不鏽鋼板、鋼構構件、覆工板及相關的隔震支承墊等產品都能充份發揮產銷良好關係，創造公司新契機。

102 年經營環境仍將面臨嚴峻的考驗，諸如全球鋼廠產能過剩、歐債金融環境步履蹣跚、美國復甦動能緩慢、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亞洲各國競爭日益激烈；但我們已準備好迎接挑戰，今年預定總營業銷售目標 42 萬噸鋼品，在中鋼逐次調升盤價，下游客戶數逐漸增加，且購買意願回升的推動下，我們全體同仁有信心達成營運目標，並將營運成果回饋投資股東、員工及社會國家。

董事長 粟明德 謹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54 年，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民國 89 年 9 月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底，本公司擁有占地總面積約 6 萬餘坪的觀音、新屋、彰濱、高雄四個工廠，並在各廠分別建立物流中心，以銷售及配送各類鋼品。同時在觀音廠設有中厚鋼板裁剪中心、不鏽鋼裁剪中心、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在新屋廠設有特殊鋼裁剪中心、鋼捲裁剪中心，在彰濱廠設有鋼捲裁剪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在高雄廠設有特殊鋼板裁剪中心、鋼構構件製作中心、鋼板物流發貨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中心，以服務國內廣大下游客戶之需求。

新光鋼鐵公司最擅長提供最適品質的鋼材裁剪服務及快速運銷的專業鋼品物流服務，民國九十年增加聯合承攬配合供料服務，九十三年增加鋼結構專用 BOX 箱型柱及 BH 型鋼柱構件加工製造服務，九十七年增加鍍鋅鋼品裁剪加工服務，九十八年擴建新廠增加鍍鋅鋼品裁剪加工產品線並於九十九年加入營運陣容，九十九年新增不銹鋼磨光產品裁剪加工線，一〇〇年新增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線，為公司營運創造更多的商機與獲利空間。

二、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粟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粟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粟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粟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粟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

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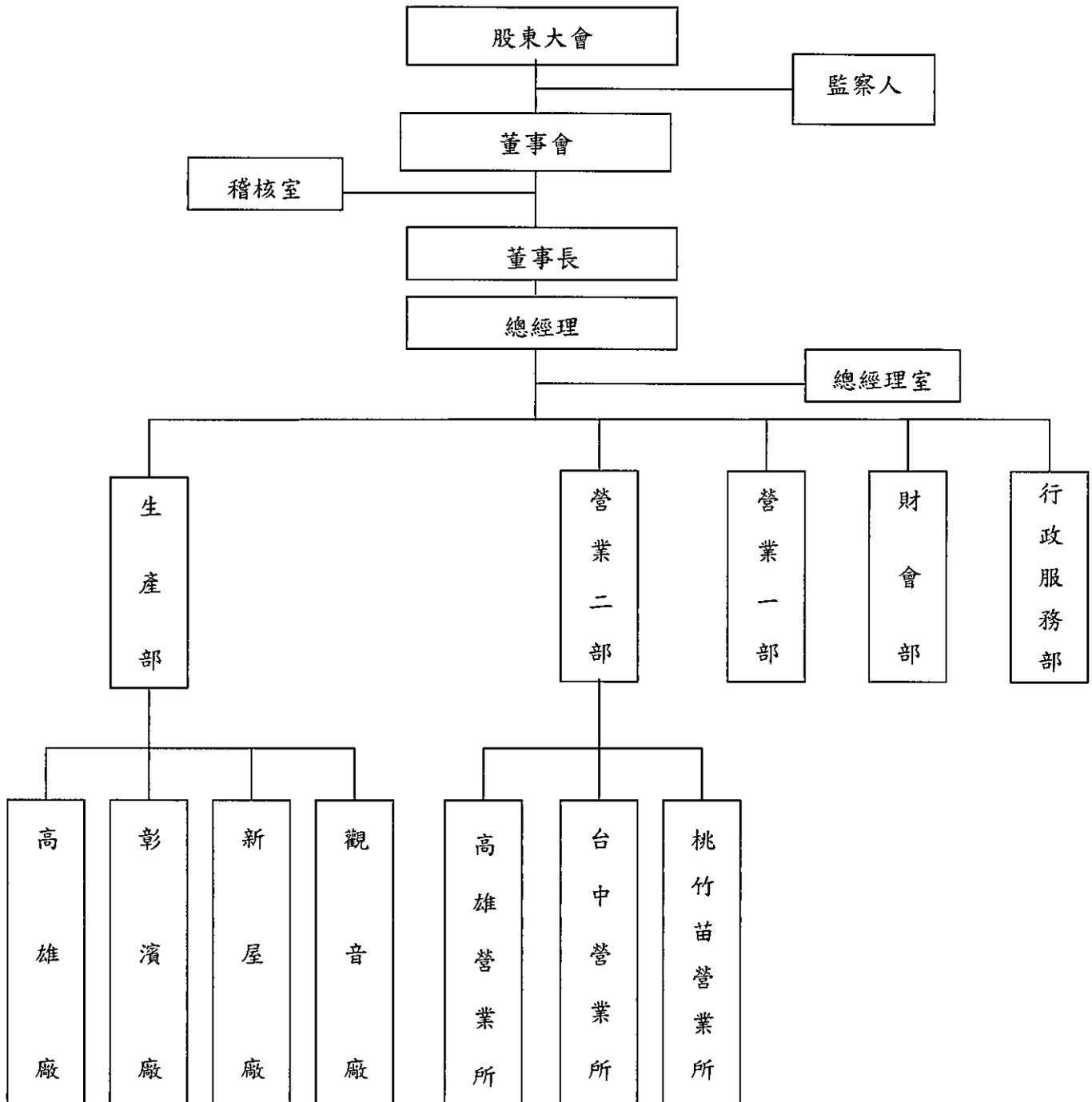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票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票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鏽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 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19. 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因應產品供應垂直整合，投資成立「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並與 ALGA s.p.a.就橋樑避震系統技術合作；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結構力學試驗室」。
20. 民國 99 年 5 月本公司觀音新廠落成「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加入營運產線。
21. 民國 99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彰濱廠及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8 版) 認證。
22. 民國 99 年 10 月本公司成立「不銹鋼鋼品磨光裁剪中心」。
23. 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成立「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 加工製造中心」。
24. 民國 101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及國內景氣有如三溫暖般，尤其國內經濟表現除了受到國際金融市場仍不穩定影響之外，國內財經政策在未具備完整配套措施即貿然推出變動方案，致使國內經濟局勢在與國際石油價格趨勢相反之油電雙漲政策、宣佈實施證所稅政策、TIFA 貿易方案連動美國牛肉進口政策……等等眾多政府經濟政策導致臺灣工業生產持續衰退，不利民間投資，加以股市走跌，民間消費亦趨保守等負面影響經濟發展事項，致使本公司全年度營收及稅後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73 億元及 2.16 億元。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不鏽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9.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10.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1.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2.客戶信用管理。 13.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不鏽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8.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9.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10.存貨盤點。 11.工業安全與衛生。 12.設備保養與維修。 13.產銷協調與配合。 14.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政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子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二)、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4月30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 梁明德	97.6.13	100.6.10	3年	9,455,425	3.41%	11,100,425	4.01%	18,716,487	6.76%	—	—	高中	慶順一監察人 新源一董事長 新發一董事長 新合發一董事長 新光鋼Alga一董事長 新威光電一董事長 新發一董事長 新源一監察人	董事	梁筱茹	父女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 張添澄	74.4.28	100.6.10	3年	14,662,469	5.29%	14,662,469	5.30%	5,228,283	1.89%	—	—	初農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曾明山	79.7.8	100.6.10	3年	2,116,999	0.76%	2,116,999	0.77%	1,959	0.00%	—	—	國中	含德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余俊雄	88.4.8	100.6.10	3年	190,242	0.07%	190,242	0.07%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梁筱茹	97.6.13	100.6.10	3年	1,008,413	0.36%	1,018,413	0.37%	—	—	—	—	碩士	無	總經理	梁明德	父女
董事	蔡萬金	100.6.10	100.6.10	3年	1,079,419	0.39%	1,079,419	0.39%	1,374,729	0.50%	—	—	高中	寶環一董事	總經理 特助	張寶貴	夫妻
監察人	李文隆	86.6.13	100.6.10	3年	132,318	0.05%	1,340,318	0.48%	—	—	—	—	高中	慶順一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世洋	97.6.13	100.6.10	3年	10,193	0.00%	10,193	0.00%	—	—	—	—	大專	中山聯合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 公會常務理事 誠研一監察人 金山電一監察人 佰龍一監察人 碩達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邱永裕	100.6.10	100.6.10	3年	149,526	0.05%	149,526	0.05%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粟有容，持股 66.75% 粟明德，持股 17.50%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 59.44% 張泰斗，持股 29.04%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明德			✓	✓					✓					✓			2
張添澄			✓						✓					✓			
曾明山			✓					✓						✓			
余俊雄			✓					✓						✓			
葉筱茹			✓					✓						✓			
蔡萬金			✓					✓						✓			
李文隆			✓					✓						✓			
陳世洋		✓	✓	✓	✓	✓	✓	✓	✓	✓	✓	✓	✓	✓	✓	✓	1
邱永裕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與他人名義持有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2,000,000元	梁明德、張添澄、曾明山、梁筱茹、余俊雄、蔡萬金	梁明德、張添澄、曾明山、梁筱茹、余俊雄、蔡萬金	梁明德、張添澄、曾明山、梁筱茹、余俊雄、蔡萬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	6	6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獎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獎金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獎金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獎金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獎金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酬金。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獎金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酬金。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總額，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總額，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本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其他人員)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李文隆	-	-	-	-	40	40	-0.02%	-0.02%	無
監察人 ^註	邱永裕	-	-	-	-	40	40	-0.02%	-0.02%	無
監察人	陳世洋	-	-	-	-	30	30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2,000,000元	李文隆、陳世洋、邱永裕	李文隆、陳世洋、邱永裕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粟明德	4,288	4,288	-	-	-	118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許昭郎																	
副總經理	曹明山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粟明德、曹明山、許昭郎	粟明德、曹明山、許昭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巨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七)、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粟明德	—	—	—	—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營業協理	余俊雄				
	營業協理	蔡萬金				
	財會協理	劉百慧				
	財會經理	簡慧菁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八)、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11.45%	13.28%	-2.86%	-2.92%
監察人之酬金	0.42%	0.43%	-0.05%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5.08%	5.88%	-1.99%	-2.0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請詳第 44 頁「(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整體經營參與程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監事酬勞金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創辦人暨常務董事除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及部份車馬費，其他董事則只有支領出席董事會車馬費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 B. 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綜合評估權衡辦理。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故沒有未來不可預知的風險存在。
- C. 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考核要點，以「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考核其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綜合評估權衡辦理薪資調整、獎金發放之依據。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故沒有未來不可預知的風險存在。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一〇一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栗明德	—	—	—	—
董事	含德投資 (股)公司	260,000	1,900,000		
董事	添澄實業 (股)公司	—	—	—	—
董事	曾明山	—	—	—	—
董事	余俊雄	—	—	—	—
董事	栗筱茹	10,000	—	—	—
董事	蔡萬金	—	—	—	—
監察人	李文隆	858,000	—	—	—
監察人	陳世洋	—	—	—	—
監察人	邱永裕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4. 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說明(第84頁至第86頁)。

5.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17,000,000	100%	—	—	17,0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1,900,466	99.34%	—	—	USD 1,900,466	99.34%
新合發金屬	8,365,280	76.05%	—	—	8,365,280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	8,520,000	68.16%	—	—	8,520,000	68.16%
中鋼住友越南	VND 18,368,000	2%	—	—	VND 18,368,000	2%
新威光電	1,520,000	40%	—	—	1,520,000	40%
碧悠國際	1,752,380	0.48%	—	—	1,752,38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USD 386,984	4.07%	—	—	USD 386,984	4.07%
鍊寶科技	73,183	0.02%	—	—	73,183	0.0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800,000	1.11%	—	—	800,000	1.11%
尚揚創投	392,000	1.07%	—	—	392,000	1.07%
洛錚科技	307,999	0.44%	—	—	307,999	0.44%
耐特科技材料	493,500	0.62%	—	—	493,500	0.62%
大中票券	423,863	0.10%	—	—	423,863	0.10%
伊世紀鋼構科技	2,906,800	29.96%	518,700	5.35%	3,425,500	35.31%
源景創投	2,000,000	4.44%	—	—	2,000,000	4.44%
林口育樂	1	0.1%	—	—	1	0.1%
宏圖開發	4,666,667	9.15%	—	—	4,666,667	9.1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粟明德	6	—	100%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 粟明德	6	—	100%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 張添澄	6	—	100%	
董事	曾明山	6	—	100%	
董事	余俊雄	5	—	83%	
董事	粟筱茹	6	—	100%	
董事	蔡萬金	6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1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監察人	李文隆	6	—	100%	
監察人	陳世洋	5	—	83%	
監察人	邱永裕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p> <p>本公司可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揭露。本公司股權結構尚屬穩定。</p> <p>本公司根據如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等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共有六席，其中二席為外部董事。</p> <p>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審計簽證業務，於民國100年度起進行內部會計師調整並更換1名會計師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p>	<p>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六、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第25頁至第27頁）。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本公司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除薪酬委員會之外，目前的組織架構足以符合運作。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說明（第23頁至第24頁）。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說明（第28頁）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說明（第29頁）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說明（第29頁）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案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會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並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A. 本公司自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研習課程

參加人員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程
6席董事、 3席監察人	101/4/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之研習座談會	3
6席董事、 3席監察人	101/12/18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	1
6席董事、 3席監察人	101/12/18	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1

B. 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程
董事長	粟明德	101/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0
監察人	陳世洋	101/3/14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公司法解析與實務	3.0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說明（第75頁至第83頁）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薪酬委員	王明勝		✓		✓	✓	✓	✓	✓	✓	✓	✓		
薪酬委員	牟敦葶			✓	✓	✓	✓	✓	✓	✓	✓	✓		
薪酬委員	余俊雄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底止，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屆薪酬委員任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三年八月五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一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王明勝	1	100%	無
委員	牟敦萃	1	100%	無
委員	余俊雄	1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一)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

本公司對所有利益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本公司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遵行依據。請參考本報告「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形措施」說明（第31至第34頁）。</p>	<p>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遵循企業文化-誠信致和的基本精神，各單位將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融入各自負責之日常運作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藉由個別管道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其關切議題，各單位再將這些議題評估分析後，將重要議題納入執行計畫及日常運作中。</p>	<p>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遵行依據。請參考本報告「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32頁）。</p> <p>本公司設有員工工作守則、內部教育訓練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p>	<p>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p>	<p>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建立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p>	<p>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工安、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相關作業。</p>	<p>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政策，定期檢討廠內電力耗用情形，加強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p>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落實節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u>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u></p>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講座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
<p>(三) <u>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u></p>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辦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本公司集合國內鋼廠、資材資源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品質系統管理等單位組成內部評估小組，致力於供應鏈管理。而評估小組的主要任務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改善供應鏈。評估小組與供應商分享風險管理的案例，協助供應商改善和提升品質系統、綠色採購、環境保護和工廠安全，同時，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溝通，或經由公開的資訊，持續不斷地監控主要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整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體供應鏈的庫存變化，並備妥應變方案以降低風險。工作小組每個月定期開會追蹤各專案的進度，並積極解決供應商的問題。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p>本公司有成立「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用以從事慈善公益活動，並於101年捐款捐助新台幣268萬元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案例。</p> <p>本公司於101年度捐款捐助老年關懷及醫療救助、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設立獎學金及低收入戶助學金）及捐助偏遠地區孩童營養午餐、好人好事活動經費、街友獨居老人尾牙、贊助榮民遺孤認養等共計新台幣111萬元。</p> <p>本公司董事長設有一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101年度捐贈二輛救護車。</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下應適時回饋社會，因此透過企業或所屬的社會慈善基金會從事社會急難救助、關懷弱勢團體福利及環境保護措施。請參考本報告「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8頁至第30頁）。</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p>本公司雖未特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可參考參考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7頁）。</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並無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除專注本</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請參閱本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7頁）。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有成立「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用以從事慈善公益活動，並於101年捐款捐助新台幣268萬元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案例。 2. 本公司於101年度捐款捐助老年關懷及醫療救助、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設立獎學金及低收入助學金）及捐助偏遠地區孩童營養午餐、好人好事活動經費、街友獨居老人尾牙、贊助榮民遺孤認養等共計新台幣111萬元。 3. 本公司董事長設有一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101年度捐贈二輛救護車。 4.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 5. 請參閱本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7頁）。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形措施：

誠信致和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公平、誠實、守信且透明的精神，實踐我們所說及所從事之作為。

維護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名譽，是公司每一份子的重要責任。因此，本公司從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要求本公司每一個人必須做到：避免造成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迴避任何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任何濫用公司資源情形；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遵守所有法令規範及立法精神；避免任何不當影響任何人決定之行為，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公務員、法院、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守則並要求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本守則為核心價值。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產品利潤中心執行長、財務長及資訊長，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在向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揭露之財務報表帳冊中，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清楚地表達揭露公司財務會計資訊。

管理及懲處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主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期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了解並尊重本公司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同仁當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本規範之情形時，必須立即根據違反情形向以下之人員或管道提出報告：直屬主管、總經理室、內部稽核主管、員工申訴管道、或監察人。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p>	<p>無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及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情形。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p>	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hksteel.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無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辦法之訂定目的及規範範圍，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6.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號：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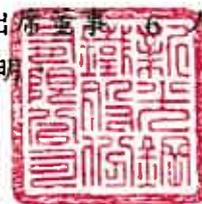
日期：102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並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粟明德



簽章

總經理： 粟明德



簽章



(二). 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民國一〇〇年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定案、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定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7次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第12屆第3次董事會：核准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一〇〇年盈餘分派議案、核准民國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結果報告、召集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第12屆第4次董事會：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准本公司參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公開標售「台中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核准本公司參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公開標售「台南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核准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彰濱廠新地開發及其相關事宜。
3. 第12屆第5次董事會：核准本公司普通股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核准本公司參與台中市政府公開標售「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一）—設廠用地（乙種工業區用地）」及圓鋼棒精密裁剪加工中心之開發及其相關事宜。
4. 第12屆第6次董事會：核准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5. 第12屆第7次董事會：核准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
6. 第12屆第8次董事會：核准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案、核准參與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核准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因應經濟部「006688」租購政策執行變動調整，核決本公司符合經濟部「006688」租購方案之變動調整。

7.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准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一〇一年盈餘分配議案、召集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核准民國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結果報告。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五、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	陳昭伶	101.1.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十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02年4月30日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已 上 市	未 上 市	合 計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76,802,272	0	276,802,272	83,197,728	36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56年1月	10		200,000		200,000	設立	無	—
93年6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9,017,046	1,690,170,460	盈餘轉增資 42,519,3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8,05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870,120元	無	註3 及 註4
93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542,636	1,705,426,3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255,900元	無	註5
94年7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05,451,162	2,054,511,620	盈餘轉增資 170,542,6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2,63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無	註6
95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5,723,720	2,157,237,200	盈餘轉增資 102,725,580元	無	註7
96年3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7,868,720	2,178,687,20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1,450,000元	無	註8
96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6,402,172	2,264,021,070	盈餘轉增資 21,583,870元 員工紅利 5,000,00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8,750,000元	無	註9
97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2,097,134	2,420,971,3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6,950,270元	無	註10
97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266,592	2,562,665,9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41,694,580元	無	註11
97年7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4,852,143	2,648,521,4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85,855,510元	無	註12
97年9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027,243	2,680,272,430	盈餘轉增資 24,751,000元 員工紅利 7,000,000元	無	註13
98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343,956	2,683,439,5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3,167,130元	無	註14
98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7,756,956	2,677,569,56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870,000元	無	註15
98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0,463,409	2,704,634,090	盈餘轉增資 26,780,44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284,090元	無	註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1,220,197	2,712,201,97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567,880元	無	註14
99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66,941	2,721,669,4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9,467,440元	無	註14
99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90,609	2,721,906,0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36,680元	無	註14
100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7,257,272	2,772,572,7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666,630元	無	註14
102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802,272	2,768,022,7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000,00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認購普通股 450,000元	無	註17 註18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情形。

- 註1. 92年6月12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5972號函核准辦理。
 註2. 92年6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755號函核准辦理。
 註3.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函核准辦理。
 註4. 93年3月30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09967號函核准辦理。
 註5. 94年5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241號函核准辦理。
 註6. 95年5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561號函核准辦理。
 註7. 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8. 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9. 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及96年6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1859號函核准辦理。
 註10. 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11.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12.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13. 97年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274號函核准辦理。
 註14.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函核准辦理。
 註15. 95年6月1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23111號函核准辦理。
 註16.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8年6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680號函核准辦理。
 註17. 102年1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0724號函核准辦理。
 註18. 99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442號函核准辦理。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2年4月3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	數	—	—	78	32,877	79	33,034
持	有	—	—	60,195,546	198,229,788	18,376,938	276,802,272
持	股	—	—	21.75%	71.61%	6.64%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粟明德		17,600,719	6.36%
添澄實業(股)公司		14,662,469	5.30%
含德投資(股)公司		11,100,425	4.0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8,001,000	2.89%
輝容投資(股)公司		7,000,916	2.53%
第一信託受粟明德信託專戶		6,000,000	2.17%
張添澄		5,228,283	1.89%
承玉投資(股)公司		4,920,873	1.78%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4,310,124	1.56%
粟有容		4,155,795	1.50%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粟明德	17,600,719	6.36%	1,115,768	0.40%	—	—	粟有容 含德投資(股)	父子 代表人	
添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添澄	14,662,469	5.30%	5,228,283	1.89%	—	—	張添澄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含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11,100,425	4.01%	18,716,487	6.76%	—	—	粟明德	董事長 本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8,001,000	2.89%	—	—	—	—			
輝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7,000,916	2.53%	18,716,487	6.76%	—	—	粟明德	董事長 本人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 稱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第一銀行受 票明德信託 專戶	6,000,000	2.17%	18,716,487	6.76%	—	—	票明德	董事長 本人	
張添澄	5,228,283	1.89%	—	—	—	—	添澄實 業(股)	代表人	
承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票 有容	4,920,873	1.78%	4,155,795	1.50%	—	—	票有容	董事長 本人	
花旗台灣商 銀保管次元 新興市場評 估基金專戶	4,310,124	1.56%	—	—	—	—			
票有容	4,155,795	1.50%	—	—	—	—	票明德 承玉投 資(股)	父子 代表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七)、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564	1,725,687	0.62%
1,000 至 5,000	13,306	30,014,922	10.84%
5,001 至 10,000	3,047	23,809,497	8.60%
10,001 至 15,000	1,063	12,900,122	4.66%
15,001 至 20,000	603	11,163,104	4.03%
20,001 至 30,000	558	13,974,778	5.05%
30,001 至 50,000	430	16,914,518	6.11%
50,001 至 100,000	253	17,899,609	6.47%
100,001 至 200,000	112	15,455,051	5.58%
200,001 至 400,000	46	12,533,928	4.53%
400,001 至 600,000	17	8,069,449	2.92%
600,001 至 800,000	5	3,349,222	1.2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3,514	0.64%
1,000,001 以上	28	107,208,871	38.73%
合 計	33,034	276,802,272	100.00%

(八)、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0年 (101年分配)	101年 (102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8.80	26.30	23.80
	最 低		15.60	16.30	18.90
	平 均		30.96	20.95	21.82
	平均收盤價		27.75	19.68	21.2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76	18.75	—
	分 配 後		19.76	18.25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6,463,328	277,257,272	—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71	(0.78)	—
		追溯調整後	0.71	(0.78)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000	0.5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追溯調整前	39.07	—	—
		追溯調整後	39.07	—	—
	本利比(註6)		27.74	39.3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60%	2.54%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九)、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七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0.50 元	未分配盈餘
總合計	現金股利	0.50 元	未分配盈餘
	合計	0.50 元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可供分配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049,128,003.00
2.	減：本年度淨損	(215,637,668.00)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14,790.00
合 計		839,505,125.00
分 配 項 目		
1.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38,378,636.00
2.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701,126,489.00
合 計		839,505,125.00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2,767,573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0 元	註 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記載，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一年度
董監事酬勞	—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〇年度
董監事酬勞	5,557,144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5,557,144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5.3.28~95.5.27	101/11/07~101/12/0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2.18元~25.80元	11.76元~26.63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2,107,274 元	8,819,349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00,000 股	5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92年7月9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7年7月8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94/6/10 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 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100/4/30)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3年4月26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8年4月25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97/9/19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100/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10月20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0年10月20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翁榮隨 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100/3/30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100/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三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101 年4月30日 (註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債2 司)	最高	175.00	175.00
	最低	175.00	175.00	—
	平均	175.00	175.00	—
轉換價格		不適用。(100/3/30已結案)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年10月2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0.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
已於100年3月30日結案。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102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99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	99年7月9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0年3月15日
發行單位數	2,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7%
認股存續期間	5年期 到期日：105年3月14日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45,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45,200元
公司收回註銷單位數	342單位(102/4/3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113單位(102/4/3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日期：100年3月15日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18.60元 現行每股認購價格：16.5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63%(102/4/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效益。 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2,500,000股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參仟玖佰伍拾捌萬元(NTD\$3,958萬元)，分五年攤提，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低於0.10元。 B.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明德	486,000	0.18%	—	—	—	—	486,000	17.39	8,452千元	0.18%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營業協理	余俊雄										
	營業協理	蔡萬金										
	財會協理	劉百慧										
	財會經理	簡慧菁										
員工	除經理人之外全體員工共69人(含離職失效11人)		1,882,000	0.68%	—	—	—	—	1,882,000	17.39	32,728千元	0.68%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49%、特殊鋼板 4%、熱軋鋼板 23%、不鏽鋼 12%、型鋼 9%、鋼構構件 3%。其內、外銷比重為 98.80%、1.20%。

(三)、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鍍鋅鋼板。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D).不鏽鋼材質之拋磨光精密加工。

(E).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F).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G).花紋覆工板製作及加工。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B.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326,922 千元，營業損失新台幣 388,000 千元，與 101 年相較，營業收入成長 0.74%，營業利益負成長 89%，民國 101 年的鋼鐵產業表現，從去年初的平淡，走入中期的衰退，第四季才緩步回檔，由於政府財政影響，公共工程預算 101 年已大幅限縮，其影響鋼鐵業的興衰至深且鉅；加上希臘債務危機影響全世界經濟榮枯，外在經營環境不佳的氛圍中，新光鋼鐵經第四季全體員工的再衝刺，101 年度銷售目標鋼品 31 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30.1 萬噸，達成率 97%。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民國一〇二年，我們有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營運方面，採行輕資產政策，持續調整配合產業循環的復甦期，擴充設備生產能量與精度，再提升裁剪技術及品檢等級，積極備料、趕工生產，繼續發揮裁剪中心及物流中心的專長，調整更彈性的商業模式經營；在人才培育方面，繼續引進一流經營人才，充分授權高階主

管勵行利潤中心制度；在管理方面，繼續升級電腦設施，改善流程活動，控制成本並節約支出，有效掌控財務風險；在行銷方面，加強客戶服務，機動配銷並快速密集整合產銷資訊，讓銷售實績及案件管理來達到品質第一並讓客戶最滿意。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銷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2,000 餘家。

本公司 101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61%、中區 21%、南區 17%，內外銷比為內銷 98.80%、外銷 1.2%。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12 年一千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77.86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356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24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高速鐵路、機場捷運、北高兩市捷運、民營電廠、第六輸配電工程、大煉鋼廠、港口擴建……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1

年至 106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都市更新方案落實執行，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面積與開工生產增加；造船產能擺開景氣循環低潮，利用率提高，鋼構、製管及機械業受惠於經濟與營建業穩定成長，預測 101 年至 106 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1.99%，預估 102 年需求量为 1,535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54%。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 15% 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 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 10% 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97 年新建高雄二廠，擴大特殊鋼吞吐空間，就近充分供應中南部下游廠商，除增加營收外，對獲利也會有較大的貢獻。

C. 熱軋鋼板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1 年至 106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軋、鍍面等國內需求成長空間有限，熱軋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冷軋及鍍面產品的直接出口。另外，鋼管與汽車業生產將隨經濟穩定成長而增加，預測 101 年至 106 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1.94%。預測 102 年我國熱軋鋼品需求量为 5,566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2%。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八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 8 至 12 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1 年至 106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在國內營建、汽車與其零件業溫和成長下，預測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2.29%。預測 102 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为 1,404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4%；電鍍鋅因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帶動，預測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4.8%。預測 102 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为 139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14.88%。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 2 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 不鏽鋼材

預估 102 年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量为 1,340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3%；預估 102 年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需求量为 493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07%。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1 年至 106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石油及煤製品、不鏽鋼冷軋鋼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成長拉升，預

測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不鏽鋼材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3%。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壹套不鏽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鏽鋼板，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6 年擴建不鏽鋼生產裁剪基地及增設壹套不鏽鋼專用整平切片機、義大利新型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鏽鋼板成品，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9 年興建不鏽鋼拋磨光廠，已於 100 年第一季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鏽鋼板成品，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工具、揚聲器導磁另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1 年至 106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手工具、汽機車及其零組件與螺絲螺帽業在全球經濟穩定成長牽引下，需求成長，預測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棒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3.01%。估計 102 年國內棒鋼需求為 1,426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5.01%。

F. 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大力推動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案及規劃推出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劃，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從民國 71 年 420 萬噸至民國 102 年預估將可達 4,292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創造利潤，將加強調整鋼材裁剪服務與鋼品物流服務比例，並增加花紋覆工板製造及不鏽鋼拋磨光加工，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42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 有利因素：

- a. 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對鋼鐵業之重大投資日漸增加，對裁剪業而言，更形有利。

- b. 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不銹鋼鋼品裁剪與拋光中心』、『表面塗鍍鋼品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 c. 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機場快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 d. 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中國大陸及日本強震災後重建題材的帶動下，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 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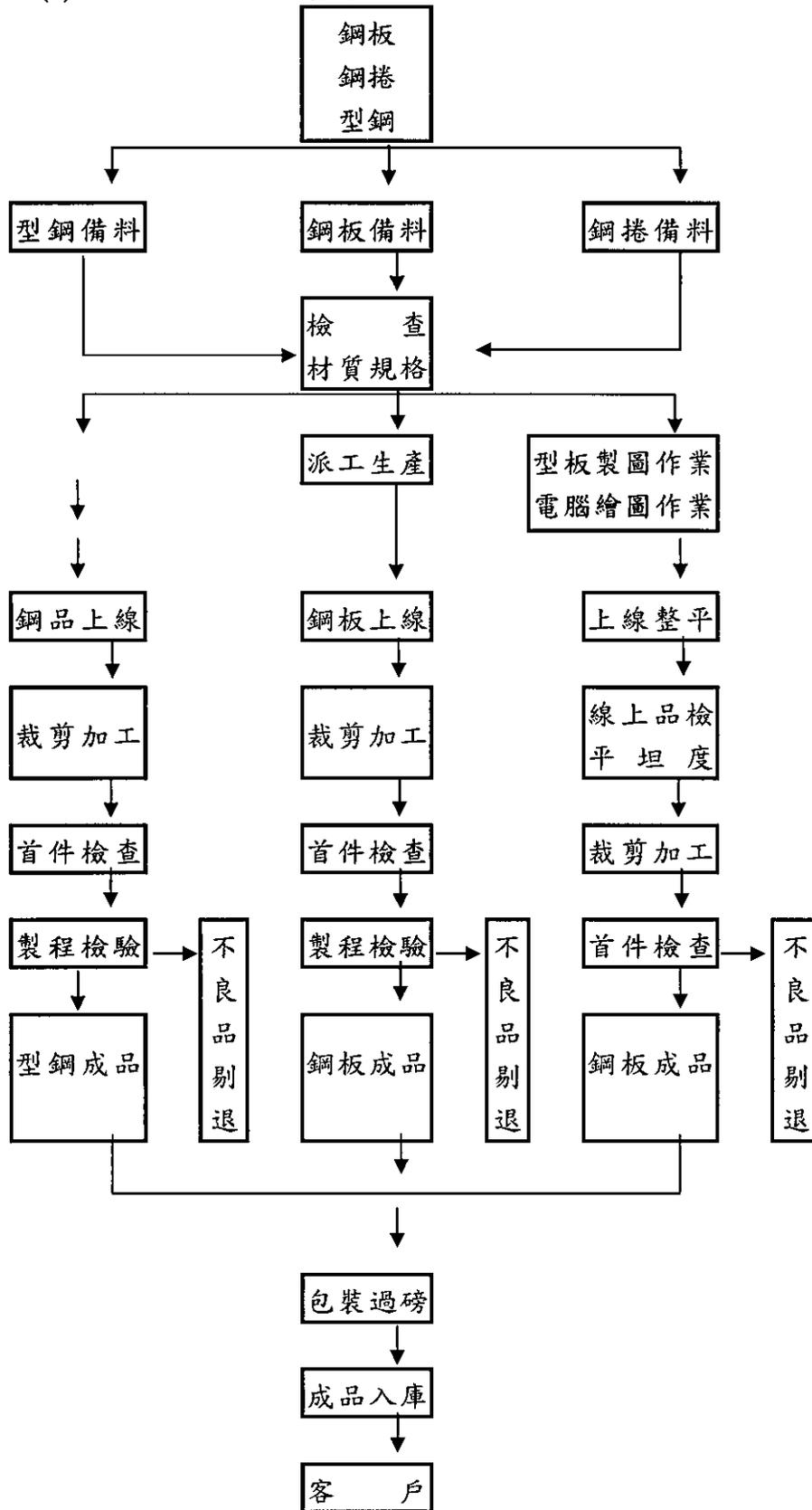
- a. 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自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受到國際商經環境不佳而降低，鋼鐵產業垂直供應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 b. 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 c. 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 d. 下游產業有持續外移趨勢，國內市場內需受到影響。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鋼	板	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橋樑盤式支承、建築隔震支承、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	花紋鋼板 (鋼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花紋覆工板....等。
	熱軋鋼板 (鋼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浸鍍鋅 鋼板(鋼 捲)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們、建築材料.....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鋼 板	中鋼、日本、巴西、羅馬尼亞、烏克蘭	良好
特 殊 鋼	中鋼、巴西、日本、德國	良好
花 紋 鋼 板	日本、巴西、中龍	良好
熱 軋 鋼 板	中鋼、中鴻、日本、巴西、南非	良好
熱 浸 鍍 鋅 鋼 板	中鋼、日本	良好
不 銹 鋼 鋼 品	日本、瑞典、芬蘭、德國、中國	良好
型 鋼	中龍、豐興、日本、韓國、蘇俄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 A.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無任何一家客戶業務量超過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0%。
- B.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民國 101 年期間 A 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以上，相較於民國 100 年，當時 A 公司的供應量亦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以上。

C.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正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808,856	42.57	無	A	2,753,651	40.51	無	A	747,430	29.87	無
2									B	547,214	21.87	無
3									C	355,958	14.23	無
	其他	3,789,102	57.43		其他	4,043,285	59.49		其他	851,299	34.03	
	進貨淨額	6,597,958	100		進貨淨額	6,796,936	100		進貨淨額	2,501,90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D.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正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7,273,353	100		其他	7,326,922	100		其他	2,374,074	100	
	銷貨淨額	7,273,353	100		銷貨淨額	7,326,922	100		銷貨淨額	2,374,074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鋼板		12,000	5,756	47.97%	149,848	12,000	4,206	35.05%	102,918
特殊鋼板		19,800	7,274	36.74%	191,362	19,800	5,299	26.76%	134,101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40,132	46.45%	928,241	86,400	52,881	61.21%	1,186,228
不鏽鋼板		5,500	4,786	87.02%	509,255	5,500	6,297	114.49%	573,029
鋼構構件		3,000	2,138	71.27%	111,261	3,000	6,555	218.50%	270,877
合計		126,700	60,086	47.42%	1,889,967	126,700	75,238	59.38%	2,267,153

註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2：鋼板及鋼構構件係客製化裁剪，不宜過快但求確精準度所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板		5,422	163,422	257	7,913	5,106	149,057	119	3,678
特殊鋼板		6,781	190,178			5,706	138,876	-	-
熱軋(花紋)鋼板		38,491	911,704	3,258	101,263	51,813	1,113,346	580	15,862
不鏽鋼板		7,149	813,300	78	9,048	8,156	752,199	31	3,678
鋼構構件		2,227	110,915			4,220	195,519	1,585	63,667
型鋼(其他)		192,360	4,965,610			223,803	4,891,040	-	-
合計		252,430	7,155,129	3,593	118,224	298,804	7,240,037	2,315	86,88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員工人數(人)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學歷分佈(%)					合計
	直接 員工	間接 員工	管理 人員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高中	高中 以下	
100	93	42	57	192	36.95	6.36	-	3.2	35.8	44.7	16.3	100
101	91	43	56	190	37.87	7.23	-	3.7	35.3	44.7	16.3	100
102年4 月30日	93	41	56	190	37.74	6.90	-	3.7	35.3	44.7	16.3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 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③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④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 員工福利設施
本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協助員工融入公司文化、實踐自我發展目標，讓員工在多元創新的環境下，不斷挑戰自我、創造紀錄並與公司共同成長因此長久以來勞資關係都相當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桃園縣政府勞工科以80府勞動字第125987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A. 退休金：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同時本公司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101.12.31止)為6,185仟元，因依規定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準則」，以101年12月31日為衡量基準日，其淨退休金成本為1,022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為24,737仟元，已於101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及該專戶利益分配共計達1,554仟元。
 - B.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工作褲、外套、安全鞋、安全帽。
 - C.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且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D. 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別申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 E. 每月為員工舉行慶生會。
- F.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G.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H.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及獎品等。
- I.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J. 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K. 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2)、員工發展：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發展，持續學習的員工發展策略一直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要素，此在目前極具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尤更顯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同時也培養內部講師。民國一〇一年度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52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達 5,921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323 人次。平均每位員工的訓練時數為 18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 145 萬元。

本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主管人員訓練：係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之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以及其他選修課程。
- 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係指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稅務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並完成必要之測驗以取得機台操作許可，如：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與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 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前之訓練、新進人員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

本公司制訂「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除了員工所接受的工作教導外，亦鼓勵同仁參與多樣化之外部訓練，包括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學位與學分班，並提供員工上述課程之教育補助，以達成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

(3)、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一〇一年度福利委員會共支出 3,917 千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舉辦員工子女獎學金、藝文欣賞、員工旅遊、登山活動、家庭日等。

- (4)、 分紅制度：本公司員工都享有分紅及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落實「員工即公司所有人」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五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本公司在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此舉已帶給員工正面的鼓勵價值。
- (5)、 智慧財產保護：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開始實施「機密資訊保護」方案，確保公司資訊獲得妥善保護。
- (6)、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完全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專用，自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成立以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 13 名，退休金發放 21,784 千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10%（含員工自提 4%）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 (7)、 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並持續於既有的基礎上強化與同仁雙向、即時的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為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本公司定期舉辦跨階層會議、各層級主管溝通會、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公司亦提供公司內部公正並暢通之員工申訴機制與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傾聽與解決員工的各項意見與想法。
- (8)、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9)、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8,932,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198,128
無形資產						75
其他資產(註2)						2,047,628
資產總額						13,178,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70,575
	分配後					7,208,954
非流動負債						797,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67,955
	分配後					8,006,3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53,945
股本						2,768,023
資本公積						982,1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3,951
	分配後					1,355,572
其他權益						9,866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56,8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10,827
	分配後					5,172,448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請參閱『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2,424,882
營業毛利						225,706
營業損益						254,9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600)
稅前淨利						165,3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2,168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42,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77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9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8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810)
每股盈餘						0.5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請參閱『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流動資產		8,116,476	7,248,107	8,455,296	7,377,171	7,528,090
基金及投資		1,522,847	2,203,627	2,282,852	2,144,583	2,359,093
固定資產		1,768,633	1,840,843	2,017,529	2,032,191	2,140,994
其他資產		58,048	58,323	58,402	62,134	67,622
資產總額		11,466,004	11,350,900	12,814,079	11,616,079	12,095,7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25,307	5,449,837	5,420,764	5,015,671	6,064,116
	分配後	5,985,961	5,613,151	5,975,289	5,292,928	6,202,495
長期負債		424,874	309,297	1,072,202	818,238	808,367
其他負債		18,834	19,237	65,229	25,300	24,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69,015	5,778,371	6,558,195	5,859,239	6,897,278
	分配後	6,429,669	5,941,685	7,112,720	6,136,496	7,035,657
股本		2,683,440	2,721,669	2,724,936	2,772,573	2,772,573
資本公積		933,565	937,594	989,626	975,734	983,6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4,945	1,639,702	2,214,766	1,855,749	1,362,854
	分配後	1,914,291	1,476,388	1,660,241	1,578,492	1,224,4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363)	276,334	390,411	158,799	98,2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79	(2,770)	(7,649)	(780)	(4,7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6,206)	(5,235)	(5,235)
庫藏股		(12,977)	—	—	—	(8,81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96,989	5,572,529	6,255,884	5,756,840	5,198,521
	分配後	5,036,335	5,409,215	5,701,359	5,479,583	5,060,142

註一：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決議，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註三：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9,528,456	5,536,699	8,908,049	7,273,353	7,326,922
營業毛利(毛損)	1,650,655	(701,867)	1,045,809	605,863	(208,657)
營業利益(損失)	1,441,035	(860,896)	750,862	435,623	(388,000)
營業外收入	107,575	597,939	259,734	177,389	261,376
營業外支出	870,289	142,298	91,381	339,648	129,6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678,321	(405,255)	919,215	273,364	(256,306)
本期淨利(淨損)	456,917	(247,809)	738,378	197,109	(215,6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純益(純損)	456,917	(247,809)	737,378	197,109	(215,638)
每股盈餘(虧損)	1.74	(0.91)	2.71	0.71	(0.78)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如下：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2,252	1,141	7,606	922	942

註三：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四：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報 告 意 見
一〇一年度	周以隆、陳昭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周以隆、陳昭伶 (註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註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翁榮隨、張淳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翁榮隨、張淳儀 (註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註一：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翁榮隨、張淳儀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二：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榮隨、張淳儀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九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三：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榮隨、周以隆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陳昭伶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請參閱『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9.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34	
	速動比率						70.02	
	利息保障倍數						7.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9	
	平均收現日數						104.71	
	存貨週轉率(次)						2.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1	
	平均銷貨日數						15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	
	權益報酬率(%)						2.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21
							稅前純益	5.97
	純益率(%)						5.94	
	每股盈餘(元)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2						
	財務槓桿度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67	50.91	51.18	50.44	57.0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7.86	319.52	363.22	323.71	280.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33	133.00	155.98	147.08	124.14	
	速動比率	59.51	73.48	87.53	72.21	70.21	
	利息保障倍數	4.61	(2.48)	10.27	4.06	-1.52	
經營能力 (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3	3.53	3.71	3.05	3.2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77	103	98	120	113	
	存貨週轉率 (次)	2.02	1.49	2.21	1.79	2.16	
	平均售貨天數	181	245	165	204	16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39	3.01	4.42	3.58	3.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3	0.49	0.7	0.6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6	(1.41)	6.73	2.21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09	(4.60)	12.48	3.28	-3.9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53.70	(31.63)	27.56	15.71	-13.99
		稅前純益	25.28	(14.89)	33.73	9.86	-9.24
	純益率 (%)	4.80	(4.48)	8.29	2.71	-2.94	
	每股盈餘 (元) (註2)	1.74	(0.91)	2.71	0.71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54	—	—	21.04	-8.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6	0.02	2.94	21.32	22.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7.15	-11.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0.86	1.21	1.4	0.54	
	財務槓桿度	1.15	0.88	1.14	1.25	0.7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37.44%：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 20.67%：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及存貨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 150.23%、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220.1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89.0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93.71%、純益率減少 208.49%、每股盈餘減少 209.86%：主要係營業利益及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註1：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財務結構

-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償債能力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經營能力

-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E)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F)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D.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E.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F.槓桿度

-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B.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C.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D.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B.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C.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D.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E.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文隆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邱永裕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7 頁至第 125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26 頁至第 172 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28,090	7,377,171	150,919	2.05
長期投資		2,359,093	2,144,583	214,510	10.00
固定資產		2,140,994	2,032,191	108,803	5.35
其他資產		67,622	62,134	5,488	8.83
資產總額		12,095,799	11,616,079	479,720	4.13
流動負債		6,064,116	5,015,671	1,048,445	20.90
長期負債		808,367	818,238	(9,871)	(1.21)
其他負債		24,795	25,330	(535)	(2.11)
負債總額		6,897,278	5,859,239	1,038,039	17.72
股本		2,772,573	2,772,573	0	-
資本公積		983,650	975,734	7,916	0.81
保留盈餘		1,362,854	1,855,749	(492,895)	(26.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8,231	158,799	(60,568)	(38.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33)	(780)	(3,953)	506.7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5,235)	(5,235)	0	-
庫藏股		(8,819)	0	(8,819)	-
股東權益總額		5,198,521	5,756,840	(558,319)	(9.70)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064	435,312	(115,248)	-26.47%	因 101 年第 4 季營收成本致應收款項增加 CSCV 投資增加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735	578,090	161,645	27.96%	因股市好轉致使評價為正利益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410,272	561,109	(150,837)	-26.88%	因中鋼股價表現較去年同期為差及 101 年度有處分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31,509	824,137	607,372	73.70%	因 101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4% 影響所致。
存貨淨額	3,262,884	3,725,864	(462,980)	-12.43%	因 101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存貨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04,610	47,642	56,968	119.58%	因 101 年度虧損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080	178,740	216,340	121.04%	因 CSCV 於 101 年度辦理注資程序所致。
短期借款	5,316,257	4,390,403	925,854	21.09%	因購料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	282,804	15,886	266,918	1680.21%	因購料以票據支付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56,312	247,386	(191,074)	-77.24%	因購料以票據支付方式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2,030	64,342	47,688	74.12%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
未分配盈餘	833,490	1,338,256	(504,766)	-37.72%	因 101 年度虧損及配發現金股利影響所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8,231	158,799	(60,568)	-38.14%	因中鋼股價表現較去年同期為差及 101 年度有處分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科目名稱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7,387,441		7,330,713		56,728	0.77
銷貨退回及折讓		(60,519)		(57,360)		(3,159)	5.51
營業收入淨額			7,326,922		7,273,353	53,569	0.74
營業成本			(7,535,579)		(6,667,490)	(868,089)	13.02
營業(毛損)毛利			(208,657)		605,863	(814,520)	-134.44
營業費用			(179,343)		(170,240)	(9,103)	5.35
營業(損失)利益			(388,000)		435,623	(823,623)	-189.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1,376		177,389	83,987	47.35
利息收入		779		1,07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961					
股利收入		98,488		166,353			
處分投資收益		—		—			
兌換利益		59,723		—			
減損迴轉利益		—		4,3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47,469		—			
其他		9,956		5,6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9,682)		(339,648)	209,966	-61.82
利息費用		(101,832)		(88,31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1,118)			
處分投資損失		(21,481)		(5,504)			
兌換損失		—		(44,5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6)		(1,75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6,003)		(128,402)			
其他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利益			(256,306)		273,364	(529,670)	-193.76
所得稅費用			40,668		(76,255)	116,923	-153.33
本期(淨損)淨利			(215,638)		197,109	(412,747)	-209.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20%以上項目)

- 營業收入，銷貨退回，銷貨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淨利：主要係101年度國內外鋼鐵需求大幅減少，以致鋼鐵價格在谷底，銷量大幅減少，且庫存成本持平，是故毛利相對減少，致使101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都相對減少134.44%、189.07%及209.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民國101下半年度因美國經濟溫和擴張及實施QE3資金寬縮政策，全球景氣略為回穩；惟歐洲經濟仍然疲弱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仍具不確定性，加上國際油價居高不下及先進經濟體金融體系依然脆弱情形下，台灣股市優先受到資金QE3資金政策而受益，致使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100年度增加；兌換利益則相對較100年度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利益：因本年度稅前淨損產生遞延所得稅致使本年度為所得稅利益。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814,520)	(990,016)	211,050	(120,426)	84,872
說 明	本期毛利較上期減少 814,520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因國內外鋼鐵需求大幅減少，以致鋼鐵價格在谷底，銷量大幅減少，且庫存成本持平，是故毛利相對減少。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民國 102 年國內鋼鐵景氣將會持續復甦，民間企業投資建廠及國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會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因此預估民國 102 年總銷售量約為 42 萬公噸。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12.31 現金餘額 ①	102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102 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0,064	1,623,300	(1,199,078)	744,286	—	—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 102 年度將積極調整存貨及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因此預估現金流入 1,623,300 千元。					
(2) 投資活動：預估 102 年度將支應土地整地款、汰換設備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出 380,000 千元。					
(3) 融資活動：預估 102 年償還購料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出 819,078 千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	21.0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37	21.32	4.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5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本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且應收款項增加，致使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擴建高雄廠廠房及設備	累積盈餘	95.12	105,000	35,000	70,000			
興建觀音廠房及裁剪設備	銀行借款及累積盈餘	99.05	379,167				146,591	232,756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2. 預期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量：公噸；值：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9	表面塗鍍及熱軋鋼品	12,000	12,000	276,000	38,370
100	裁剪	27,600	27,600	631,800	84,384
101		30,000	30,000	693,000	93,870
102		37,200	37,200	871,200	116,556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5年

3.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新光鋼鐵未來發展遠景在於整合鋼鐵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提供全方位的鋼鐵裁剪物流供應服務，並創造獨特之顧客價值。配合政府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加速推動「愛台12建設」為政策主軸，短期運用發放消費券達到立即刺激消費，中期採連續四年擴大加速辦理公共建設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繼消費券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新光鋼鐵經由多年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供應系統作業經驗，因所處地理位置條件的優先性，在具有高度競爭力條件下，新光鋼鐵將掌握苗栗以北之鋼鐵產業通路，創造顯著之市場價值。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5%。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淨利益為新台幣44,961仟元，較前一年獲利比較表現為佳，主要原因為因美國經濟溫和擴張及實施QE3資金寬縮政策，全球景氣略為回穩；惟歐洲經濟仍然疲弱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仍具不確定性，加上國際油價居高不下及先進經濟體金融體系依然脆弱情形下，台灣股市優先受到資金QE3資金政策而受益。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

本公司本於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及為所有權益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1 年度本公司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新台幣千元; 年)
利息收 (支) 淨額	(101,053)
兌換 (損) 益淨額	59,723
利息收 (支) 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38%
兌換 (損) 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82%

- ①.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偶而發行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資產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
- ②.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超過 60% 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然民國一〇一年度年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較民國一〇〇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貶值達 0.51%，並未對本公司帶來負面的影響，新台幣對美元每貶值 1%，將會使本公司的營業利益率下降 0.5 個百分點。本公司主要使用換匯換利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由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③.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民國一〇一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約為 1.93%。本公司不認為中華民國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有重大之衝擊或影響。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財務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也未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 ①.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財務概況」(第 74 頁)。
- ②. 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 ③. 為了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

自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須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IFRS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採用IFRS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本公司將持續注意IFRS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並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中，說明採用IFRS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IFRS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12,900,651元及減少新臺幣12,900,651元。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①.退休金計畫計算調整損失新臺幣13,531,463元、②.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新臺幣779,545元及③.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調整數利益新臺幣1,410,357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調減保留盈餘部分為新臺幣12,900,651元。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相關條文擴大保費費基，增加「補充保費」制。本公司未來發給員工分紅及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時，需另負擔2%費率的補充保費。本法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本公司已充分考量此變動對經營成果之影響，並將做好各項相關財務控管。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仍持續提昇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構件製作生產線，未來將在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下，提高以供應客戶需求為主要導向之產品。

鋼鐵製品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變化的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鋼鐵製品製造服務業產生衝擊。本公司的多數客戶大都隸屬於公共工程產業、汽車產業、機械製造產業、電子零組配件產業等等，因此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鋼鐵製品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供應鍊產能過剩將導致整體鋼鐵製造服務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本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因應鋼鐵製品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提升精密加工製程，以製造更先進的鋼鐵產品。倘若本公司無法洞察技術提升的需要並迅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技術，本公司便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訂單。雖然本公司致力維持研發優勢，但若不能在技術或商業模式上持續領先，本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減弱。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核心價值、完善的公司治理、優異的營運績效，以及所秉持之「共創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建設美麗台灣」宏觀的社會願景，早已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此外，公司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公共關係、員工關係、投資人關係、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慈善基金會等各專責部門，統合全公司力量，力求在既有的良好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同時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杜絕、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危機。

近年來，本公司特別重視颱風、地震與環境污染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率先在本公司的高雄廠架設太陽載能集電系統及使用太陽能集電路燈來減少排碳量，且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重建方法。至於每一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自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自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為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持續擴充在桃園觀音廠的精密加工產能。總體來說，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產能較前一年度為佳，全年平均整體產能利用率為60%。產能的擴充及生產技術的提升會增加營運成本，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人事的訓練或擴充。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增加營收來支付前述公司成本的增加，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本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正著手建置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雖然本公司在國內各地擁有數千家客戶，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在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約佔公司當年淨銷貨收入的 13%與 19%，其中最大客戶則約佔 2%與 4%，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需要適時取得的原物料，例如鋼板、特殊鋼板、合金鋼板、熱軋鋼板、不銹鋼板等。過去曾發生部分國外供應商見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和交期延誤。此外，由於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有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一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及時找到替代供貨來源的狀況下，可能有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者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將下降，因此，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或不同區域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成長以及產能的持續擴充，也仰賴於我們是否能夠從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在設備供應商的市場上經常是供給有限且交貨時間冗長。重加工機器相關產業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為了減低這樣的風險，本公司提供供應商機台需求預測來安排機台的生產計劃，並與廠商共同討論及訂定雙方認可的商業模式，以提前準備前置期較長的零組件來達到縮短購買機台的採購前置期。本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的價格即時取得到所需要的設備，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在財務及營運上造成負面的影響。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現有的股東並未大量出售本公司之普通股。例如：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粟明德董事長，自民國八十六年起至民國一〇一年間，極少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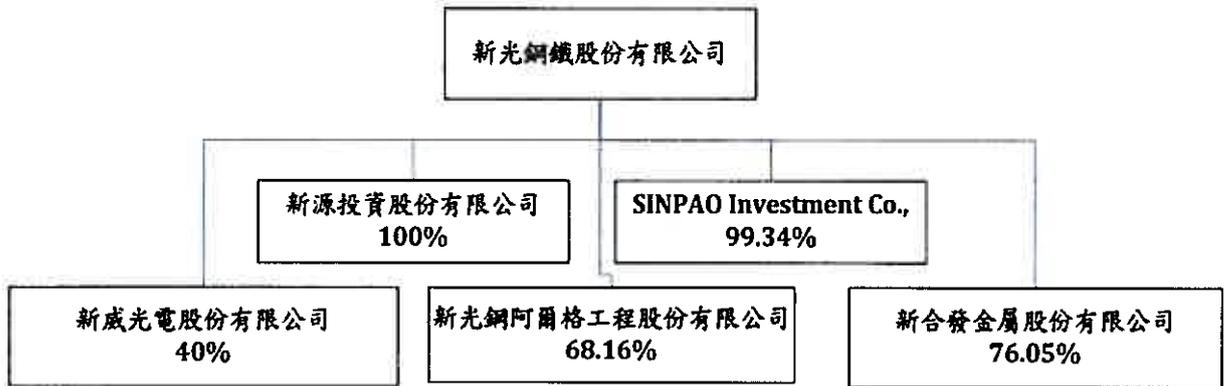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70,000	專業投資
Sinpaowang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913 千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10,000	金屬建材 批發業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98/11/0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25,000	金屬結構 及建築組 件製造業
新威光電(股)公司	99/09/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38,000	非金屬用 之發電業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上海信昌模具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在營運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送服務」及「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及「非金屬用發電業」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張寶貴	—	—
	董事	劉百慧	—	—
	監察人	張添澄	—	—
新光鋼鐵持有 17,000,000 股 (持股比例：100%)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粟明德	—	—
	新光鋼鐵持有美元 1,900,511 元 (持股比例：99.3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高登貴	—	—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源	237,650	2.38
	監察人	張泰斗	475,300	4.75
新光鋼鐵持有 8,365,280 股 (持股比例：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粟明德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劉百慧	—	—
	董事	高登貴	—	—
	董事	宗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榮琳	3,268,000	26.144
	董事	阿爾格工程有限公 司代表人：潘雲程	485,000	4.85
監察人	許昭郎	—	—	
新光鋼鐵持有 8,520,000 股 (持股比例：68.160%)				
新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威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貴光	2,280,000	60.00
	董事	威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瑾慧	—	—
	董事	粟明德	—	—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光鋼鐵持有 1,520,000 股 (持股比例：4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淨(損)利	每股(虧損)盈餘(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24,961	61,147	163,814	233,182	24,378	24,378	1.43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1,913	US\$3,726	—	US\$3,726	US\$642	US\$638	US\$638	不適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36,101	85,784	150,317	140,382	1,254	16,343	1.49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125,000	163,590	94,576	69,014	91,781	(16,600)	(16,190)	(1.60)
新威光電(股)公司	38,000	168,351	129,245	39,106	15,080	4,670	1,685	0.44

註 1：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虧損係因延續創業期間所發生的創業淨支出列為當期費用所致。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關係企業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資產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新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20,064	\$ 435,312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316,257	\$ 4,390,40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39,735	578,09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89,769	189,79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10,272	561,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4,115	65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二八及二九)	1,185,473	1,124,997	應付票款(附註二八)	282,804	15,88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八)	1,431,509	824,137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56,312	247,38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73,543	80,02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五)	-	8,60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3,262,884	3,725,8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	112,030	64,34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五)	104,610	47,64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八)	102,829	98,6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28,090	7,377,171	流動負債合計	6,064,116	5,015,671
	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95,080	178,7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80,229	577,13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九)	1,510,591	1,567,17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七)	228,138	241,10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48,287	393,538	長期負債合計	808,367	818,23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5,135	5,135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4,795	25,33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359,093	2,144,583	負債合計	6,897,278	5,859,239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926,096	853,486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發行277,257仟股(附註十九)	2,772,573	2,772,573
1521	房屋及建築	689,900	688,399	普通股股本	983,650	975,734
1531	機器設備	460,110	456,34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十及二二)	523,349	503,638
1551	運輸設備	87,539	85,85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6,015	13,855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16,828	法定盈餘公積	833,490	1,338,256
1681	存項設備	20,342	19,737	未分配盈餘	98,231	158,799
15X1	小計	2,500,815	2,420,6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	(4,733)	(780)
15X9	減：累計折舊	(464,040)	(399,6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35)	(5,23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219	11,158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八)	(8,819)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40,994	2,032,191	庫藏股票500仟股(附註二及二三)	5,198,521	5,256,84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二五及二九)	67,622	62,134	股東權益合計	\$ 12,095,799	\$ 11,616,072
1XXX	資產總計	\$ 12,095,799	\$ 11,616,0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95,799	\$ 11,616,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劉百慧



經理人：葉明德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虧）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八）	\$ 7,326,922	100	\$ 7,273,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四及二八）	(7,535,579)	(103)	(6,667,490)	(92)
5910	營業毛（損）利	(208,657)	(3)	605,863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6100	銷售費用	(138,419)	(2)	(122,799)	(2)
6200	管理費用	(40,924)	-	(47,4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343)	(2)	(170,240)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88,000)	(5)	435,62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9	-	1,07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十一）	44,961	-	-	-
7122	股利收入	98,488	1	166,353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9,723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4,35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47,469	1	-	-
7480	什項收入	9,956	-	5,60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61,376	3	177,38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1,832)	(2)		(\$ 88,319)	(1)			
7521								
		-	-	(71,118)	(1)			
7540	(21,481)	-	-	(5,504)	-	-		
7530	(366)	-	-	(1,756)	-	-		
7560		-	-	(44,549)	(1)			
7630	(6,003)	-	-	-	-	-		
7640								
		-	-	(128,402)	(2)			
7500								
	(129,682)	(2)		(339,648)	(5)			
7900								
	(256,306)	(4)		273,364	4			
8110								
	40,668	1		(76,255)	(1)			
9600								
	(\$ 215,638)	(3)		\$ 197,109	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 0.92)	(\$ 0.78)		\$ 0.99	\$ 0.71			
9850	(\$ 0.92)	(\$ 0.78)		\$ 0.98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益	(\$ 215,638)	\$ 197,109
呆帳損失	12,957	3,352
折舊及各項攤銷	68,376	65,099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86,981	14,946
處分投資淨損失	21,481	5,50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16	6,26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66	1,7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3	-
減損回升利益	-	(4,35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4,961)	71,11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47,469)	128,402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	24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48,660)	61,714
其他	8,090	7,1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0,719)	(203,6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0,805)	864,124
存貨	375,999	(56,256)
其他流動資產	(9,238)	(4,164)
其他資產	-	(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844	(27,677)
應付所得稅	(8,604)	7,501
其他流動負債	5,470	(79,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6,611)</u>	<u>1,055,2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125,367	93,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87	2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2,430)	(50,6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25)	(52,7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77	66,002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183	6,69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98,498)	(\$ 106,492)
其他	(3,917)	9,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56)	(34,3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4,114	(253,9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	(20,032)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0,000	(1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77,257)	(554,5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454)
庫藏股買回成本	(8,81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019	(1,057,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248)	(37,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312	472,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064	\$ 435,3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6,926	\$ 87,507
支付所得稅	\$ 18,004	\$ 7,0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2,030	\$ 64,3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77,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 人及 1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一)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

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 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 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 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 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 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 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 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 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 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列為長期負債科目, 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 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 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三年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年至二十年; 運輸設備, 三年至六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 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 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 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 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 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 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 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 依帳面價值法處理, 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 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 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 分攤至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 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請參閱附註三三。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871	\$ 430
支票存款	192,363	262,978
活期存款	126,830	143,904
約當現金	-	28,000
	<u>\$320,064</u>	<u>\$435,31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716,166	\$560,844
基金受益憑證	23,569	11,537
遠期外匯合約	-	5,709
	<u>\$739,735</u>	<u>\$578,090</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689	\$ -
利率交換合約	409	658
期貨交易合約	17	-
	<u>\$ 4,115</u>	<u>\$ 658</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波動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年1月~102年5月	NTD246,948/USD8,37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年5月	NTD43,566/USD1,500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年1月~101年4月	NTD454,098/USD15,11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年1月	NTD3,929/EUR98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息區間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100,000	102年5月	0.91%	三個月新台幣CP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3,000	102年8月	1.19%	六個月新台幣LIBOR利率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100,000	101年5月	0.93%	三個月新台幣CP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3,000	101年2月	1.19%	六個月新台幣LIBOR利率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未平倉部分	到期日	契約金額(元)
------	-------	-----	---------

LEM 鎳期 3M 買方 102年3月 USD205,902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47,469仟元及(128,402)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20,863	\$ 2,128,279
減：列為流動資產	(410,272)	(561,109)
	<u>\$ 1,510,591</u>	<u>\$ 1,567,170</u>

(一)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60,568仟元及231,612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33,327仟元及21,028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75,035	\$ 1,092,821
關係人	12,027	33,893
減：備抵呆帳	(1,589)	(1,717)
	<u>\$ 1,185,473</u>	<u>\$ 1,124,997</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434,924	\$ 816,868
關係人	420	9,590
減：備抵呆帳	(3,835)	(2,321)
	<u>\$ 1,431,509</u>	<u>\$ 824,137</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30,903	\$ 19,990
減：備抵呆帳	(27,903)	(16,990)
	<u>\$ 3,000</u>	<u>\$ 3,00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717	\$ 2,321	\$ 16,990	\$ 1,474	\$ 5,830	\$ 14,695				
加：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128)	2,128	10,957	243	(3,509)	6,618				
減：本年度實際 沖銷	-	(614)	(44)	-	-	(4,323)				
年底餘額	<u>\$ 1,589</u>	<u>\$ 3,835</u>	<u>\$ 27,903</u>	<u>\$ 1,717</u>	<u>\$ 2,321</u>	<u>\$ 16,990</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897,341	\$ 3,335,003						
製 成 品	254,841	365,308						
在途原料	110,702	25,553						
	<u>\$ 3,262,884</u>	<u>\$ 3,725,86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3,263仟元及26,282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535,579仟元及6,667,490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6,981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4,946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4,020	\$ 2,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076	15,346						
預付費用	7,508	6,530						
預付貨款	18,350	7,044						
留抵稅額	11,655	16,137						
其 他	<u>1</u>	<u>1</u>						
	<u>\$104,610</u>	<u>\$ 47,642</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				
中鋼住友越南	\$ 348,223	2.00	\$ 125,793	2.00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6,471	4.07	12,561	4.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3,920	1.07	3,920	1.07
鍊寶科技公司	-	0.02	-	0.02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	0.44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	9.15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u>\$ 395,080</u>		<u>\$ 178,740</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分別退回股款 87 仟元及 232 仟元，一〇一年度評估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6,003 仟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成本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 100,000	\$ 163,813	100.00	\$ 139,436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64,461	107,479	99.34	92,565	99.34
新合發金屬公司	59,093	114,313	76.05	106,067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85,200	47,040	68.16	40,502	67.28
新威光電公司	15,200	15,642	40.00	14,968	4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19,765	-	29.96	-	29.96
		<u>\$ 448,287</u>		<u>\$ 393,538</u>	

(一)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益(損)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新源投資公司	\$ 24,377	(\$ 52,573)
新寶投資公司	18,868	6,799
新合發金屬公司	12,429	(7,831)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11,387)	(17,302)
新威光電公司	674	(211)
	<u>\$ 44,961</u>	<u>(\$ 71,118)</u>

(三) 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 進而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 (上海)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為 30%。

十二、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土 地	\$ 853,486	\$ 17	\$ -	\$ 72,593	\$ 926,096
房屋及建築	688,399	872	-	629	689,900
機器設備	456,340	4,416	(3,103)	2,457	460,110
運輸設備	85,854	76	(1,851)	3,460	87,539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19,737	605	-	-	20,342
預付設備款	11,158	172,200	-	(79,139)	104,219
期末餘額	<u>\$ 2,431,802</u>	<u>\$ 178,186</u>	<u>(\$ 4,954)</u>	<u>\$ -</u>	<u>\$ 2,605,03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3,478	\$ 19,755	\$ -	\$ -	\$ 153,233
機器設備	208,602	37,725	(2,339)	-	243,988
運輸設備	48,598	8,641	(1,162)	-	56,077
什項設備	8,933	1,809	-	-	10,742
期末餘額	<u>\$ 399,611</u>	<u>\$ 67,930</u>	<u>(\$ 3,501)</u>	<u>\$ -</u>	<u>\$ 464,040</u>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土 地	\$ 844,106	\$ 195	\$ -	\$ 9,185	\$ 853,486
房屋及建築	656,323	2,263	(953)	30,766	688,399
機器設備	415,290	13,242	(8,021)	35,829	456,340
運輸設備	79,686	958	(2,647)	7,857	85,854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5,364	1,172	(9,333)	2,534	19,737
預付設備款	30,944	66,385	-	(86,171)	11,158
期末餘額	<u>\$ 2,368,541</u>	<u>\$ 84,215</u>	<u>(\$ 20,954)</u>	<u>\$ -</u>	<u>\$ 2,431,8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5,085	\$ 19,128	(\$ 735)	\$ -	\$ 133,478
機器設備	177,840	35,849	(5,404)	317	208,602
運輸設備	42,648	8,461	(2,194)	(317)	48,598
什項設備	15,439	1,417	(7,923)	-	8,933
期末餘額	<u>\$ 351,012</u>	<u>\$ 64,855</u>	<u>(\$ 16,256)</u>	<u>\$ -</u>	<u>\$ 399,611</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八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尚有總面積 32,288.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 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 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二) 本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镇土地 (地號 410、412、414) 相關租賃合約規定, 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468,123仟元及486,451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利率一〇一年度1.2%~1.6%，一〇〇年度1.2%~1.5%	\$ 1,650,000	\$ 940,000
信用借款—		
利率一〇一年度1.3%~1.6%，一〇〇年度1.3%~1.5%	630,000	300,000
信用狀借款—		
利率一〇一年度1.0%~2.0%，一〇〇年度0.9%~2.8%；借款餘額，一〇一年度包括美金71,308仟元、日幣9,442仟元及台幣962,287仟元，一〇〇年度包括美金54,377仟元及台幣1,504,139仟元。	3,036,257	3,150,403
	<u>\$ 5,316,257</u>	<u>\$ 4,390,403</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一〇一年度：一〇二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1.6%；一〇〇年度：一〇一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1.5%~1.6%。	\$190,000	\$1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1)	(212)
	<u>\$189,769</u>	<u>\$189,788</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 -	\$ 78,600
減：轉換普通股	-	(78,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負債組成要素未攤銷 折價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6.9 元。

8. 已轉換金額：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600,0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41,255 仟元。

9. 債權人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一〇〇年

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24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34,188	2.1	\$ 38,779	2.1
土銀聯貸案	<u>647,550</u>	2.1-2.2	<u>594,700</u>	2-2.1
	681,738		633,4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064)		(51,740)	
土銀聯貸主辦費	(<u>2,445</u>)		(<u>4,605</u>)	
	<u>\$ 580,229</u>		<u>\$ 577,134</u>	

-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34,188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49 仟元。
- (二)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 647,550 仟元，係九十九年二月及五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一〇四年二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二年六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四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若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則不視為違反合約。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53,706	\$265,955
減：本期攤銷本金	(12,602)	(12,2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966</u>)	(<u>12,602</u>)
	<u>\$228,138</u>	<u>\$241,104</u>

- (一)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列示如下：

	金 額
一〇三年	\$ 13,339
一〇四年	13,722
一〇五年（含）以後	<u>201,077</u>
	<u>\$228,138</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72 仟元及 3,68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2,00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567	\$ 559
利息成本	601	79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6)	(156)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815
	<u>\$ 1,022</u>	<u>\$ 2,00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8,950	\$ 12,35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727	19,427
累積給付義務	33,677	31,7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96	6,551
預計給付義務	37,473	38,3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185)	(6,510)
提撥狀況	31,288	31,82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786)	(11,78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5	5,235
	<u>\$ 24,737</u>	<u>\$ 25,272</u>
既得給付	<u>\$ 22,234</u>	<u>\$ 15,106</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 年度	一〇〇 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554</u>	<u>\$ 1,483</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939</u>	<u>\$ 2,170</u>
---------------	-----------------	-----------------

十九、股本

(一) 本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77,257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772,573 仟元。

(二)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33,2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3,191
註銷庫藏股	(48,530)
		<u>\$ 2,772,573</u>

二十、資本公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藏股交易	\$ 9,867	\$ 9,867
可轉換公司債	959,600	959,600
員工認股權	<u>14,183</u>	<u>6,267</u>
	<u>\$983,650</u>	<u>\$975,73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一、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658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5,487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2%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1	\$ 73,838		
特別盈餘公積	(7,840)	11,084		
現金股利	277,257	554,525	\$ 1	\$ 2.035

- (六)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		紅利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5,557		\$ 13,069	
董監事酬勞	5,557		19,604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7	\$ 5,557	\$13,069	\$19,60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58</u>	<u>5,487</u>	<u>14,224</u>	<u>21,336</u>
	<u>\$ 1,899</u>	<u>\$ 70</u>	<u>(\$ 1,155)</u>	<u>(\$ 1,73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 (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列	合 計
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 158,799	\$ -	\$ 158,799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0,568)	-	(60,568)
期末餘額	<u>\$ 98,231</u>	<u>\$ -</u>	<u>\$ 98,231</u>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390,411	\$ -	\$ 390,411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31,612)	-	(231,612)
期末餘額	<u>\$ 158,799</u>	<u>\$ -</u>	<u>\$ 158,799</u>

二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40% 之認股權，三年後為 70%，四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 60%，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據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2.5	\$ 17.39
年底流通在外	<u>2.5</u>	
年底可行使	<u> </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元)	<u>\$15.8324</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7.39	五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31.0
行使價格	18.6
預期波動率	34.65%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916 仟元。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一〇一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500 5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3,324	59,722	113,046	50,489	60,513	111,002
勞健保費用	2,431	2,079	4,510	4,250	3,779	8,029
退休金費用	2,232	2,662	4,894	2,454	3,239	5,693
其他用人費用	5,563	3,689	9,252	6,221	4,406	10,627
折舊費用	59,223	8,707	67,930	56,774	8,081	64,855
攤銷費用	446	-	446	240	4	244

二五、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應(收)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572)	\$ 46,4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6,642)	9,465
暫時性差異	4,170	18,82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72,11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422)
虧損扣抵	66,0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893
當期所得稅	-	10,118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1,408)	(1,514)
	<u>(\$ 1,408)</u>	<u>\$ 8,604</u>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10,1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8,660)	61,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992</u>	<u>4,423</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668)</u>	<u>\$ 76,255</u>

(三) 應(收)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8,604	\$ 1,103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0,118
當期支付稅額	(18,004)	(7,0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992</u>	<u>4,423</u>
期末餘額	<u>(\$ 1,408)</u>	<u>\$ 8,6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4,302)	\$ 6,387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損失	700	(859)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1,155	220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9,254	4,468
虧損扣抵	46,269	4,987
其 他	-	143
	<u>\$ 63,076</u>	<u>\$ 15,34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6	\$ 3,10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2,417	21,396
	<u>\$ 25,433</u>	<u>\$ 24,503</u>

(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期 間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一〇一年度	<u>\$ 272,174</u>	<u>\$ 272,174</u>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33,490</u>	<u>\$ 1,338,2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8,434</u>	<u>\$ 476,495</u>

(七)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八)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6.60% (預計) 及 36.2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0.92)	(\$ 0.78)	\$ 0.99	\$ 0.7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0.92)	(\$ 0.78)	\$ 0.98	\$ 0.71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一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256,306)	(\$ 215,368)	277,181	(\$ 0.92)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56,306)	(\$ 215,368)	277,181	(\$ 0.92)	(\$ 0.78)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273,364	\$ 197,109	276,463	\$ 0.99	\$ 0.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7	205	3,1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73,611	\$ 197,314	279,639	\$ 0.98	\$ 0.71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064	\$ 320,064	\$ 435,312	\$ 435,3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735	739,735	578,090	578,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10,272	410,272	561,109	561,109
應收票據	1,185,473	1,185,473	1,124,997	1,124,997
應收帳款	1,431,509	1,431,509	824,137	824,1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543	73,543	80,020	80,0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5,080	-	178,7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10,591	1,510,591	1,567,170	1,567,1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48,287	-	393,53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5,135	5,135	5,135

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5,316,257	\$ 5,316,257	\$ 4,390,403	\$ 4,390,403
應付短期票券	189,769	189,769	189,788	189,7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115	4,115	658	658
應付票據	282,804	282,804	15,886	15,886
應付帳款	56,312	56,312	247,386	247,3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81,738	681,738	633,479	633,47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104	241,104	253,706	253,70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7,469仟元及(128,402)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從事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68.16%）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科目%	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410	\$ 2,254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54	60,912
	<u>\$ 13,864</u>	<u>\$ 63,166</u>
	0.02	0.03
	0.17	0.84
	<u>0.19</u>	<u>0.8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金 額
	科 目 %	科 目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 19,768	\$ 44,417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u>1,599</u>	<u>5,990</u>
	<u>\$ 21,367</u>	<u>\$ 50,407</u>
	0.29	0.68
	0.02	0.09
	0.31	0.7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票據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金 額
	科 目 %	科 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369	\$ 92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u>11,658</u>	<u>32,968</u>
	<u>\$ 12,027</u>	<u>\$ 33,893</u>
	0.03	0.08
	0.98	2.93
	1.01	3.01

4. 應收帳款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金 額
	科 目 %	科 目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u>\$ 420</u>	<u>\$ 9,590</u>
	0.03	1.16

5. 應付票據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金 額
	科 目 %	科 目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u>\$ 230</u>	<u>\$ -</u>
	-	-

6. 應付帳款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金 額
	科 目 %	科 目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 515	\$ 46,638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u>1,380</u>	<u>6,290</u>
	<u>\$ 1,895</u>	<u>\$ 52,928</u>
	0.91	18.85
	2.45	2.54
	3.36	21.39

7. 其他應付票據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861	1.07	\$ 1,307	1.71

8. 應付費用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38	0.17	\$ 119	0.16

9. 製造費用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3,215	1.26	\$ 3,299	1.58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	-	-	-
	\$ 3,245	1.26	\$ 3,299	1.58

二九、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23,563	\$ 394,5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543	80,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800	230,400
固定資產	753,245	753,245
固定資產	337,187	349,538
固定資產	3,661	3,661
閒置資產	13,500	13,500
	\$ 1,823,499	\$ 1,824,886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5,135 元及 5,135 仟元作為租賃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十、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380,440 仟元、USD28,064 仟元及 JPY852 仟元。

(二) 本公司因觀音廠建廠所需而已簽訂之機器設備合約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 18,240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2	29.04	\$ 2,405	\$ 1,721	30.275	\$ 51,959
歐元	1	38.49	38	99	39.18	4,144
日圓	406	0.3364	153	3,331	0.3906	1,284
<u>非貨幣性項目</u>						
註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701	29.04	107,479	3,064	30.275	92,56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1,308	29.04	2,070,794	54,377	30.275	1,646,264
日圓	9,442	0.3364	3,176	-	-	-

註：非貨幣性項目包含遠期外匯合約、期貨交易合約及利率選擇權合約之外幣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5.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及新合發公司一〇一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一〇一年底，新光鋼阿爾格公司及新合發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台幣兌美元		102年1月~102年12月	NTD8,145/USD280
買入遠期外匯	"	新台幣兌歐元		102年1月~102年12月	NTD59,157/EUR1,545
賣出遠期外匯	"	美元兌新台幣		102年2月~102年3月	NTD840/USD2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合發公司	新台幣兌日元		102年3月	NTD38,556/JPY105,826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及新合發公司一〇一年度因操作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36仟元及(2,970)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本	備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	\$ 111,005		\$ 111,005				
	鴻海精密	"	"	1,044	92,816		92,816				
	台灣化學	"	"	430	32,250		32,250				
	台灣塑膠	"	"	410	32,226		32,226				
	宏達電子	"	"	95	28,653		28,653				
	台灣積體	"	"	256	24,832		24,832				
	南亞塑膠	"	"	430	24,080		24,080				
	久元電子	"	"	355	23,242		23,242				
	遠雄建設	"	"	350	18,235		18,235				
	中鋼碳素	"	"	140	18,200		18,200				
	第一金融	"	"	1,000	17,700		17,700				
	世紀鋼鐵	"	"	1,180	15,106		15,106				
	宸鴻	"	"	29	14,762		14,762				
	順達科技	"	"	120	13,740		13,740				
	可成科技	"	"	95	13,680		13,680				
	聯強國際	"	"	220	11,770		11,770				
	台灣50	"	"	215	11,567		11,567				
	中租	"	"	160	10,656		10,656				
	富邦金控	"	"	292	10,249		10,249				
	其他	"	"	5,115	191,397		191,397				
	基金受益憑證				\$ 716,166		\$ 716,166				
	摩根中國	"	"	1,573	\$ 13,919		\$ 13,919				
兆豐民生	"	"	500	4,495		4,495					
台新羅傑	"	"	500	5,155		5,155					
上市(櫃)股票				\$ 23,569		\$ 23,569					
中國鋼鐵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1	\$ 410,272		\$ 410,27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本	備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32		\$ 1,510,591		\$ 1,510,591		8,000 仟股 平價 218,800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股票 中鋼住友越南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348,223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20,000			
	寶典創投	"	"		387	USD	6,471	4.07	6,471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6,360			
	大中興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9.15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鍊寶科技	"	"		73		-	0.02	-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電子材料	"	"		800		-	1.11	-			
	股票 新源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 163,813	100.00	163,813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實投資公司	"	"		1,901	USD	107,479	99.34	107,479		
新合發金屬		"	"		8,365		114,313	76.05	114,313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	"		8,520		47,040	67.16	47,040			
伊世紀鋼構科技		"	"		2,907		-	29.96	-			
新威光電公司		"	"		1,520		15,642	40.00	15,642			
債券 新企私募擔保公司債	無	無	無		面額	\$ 448,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市	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20	\$	38,820		\$	38,820					
												正新橡膠	267	20,117	20,117
												日勝生活	585	14,431	14,431
												台灣化學	170	12,750	12,750
												台灣塑膠	161	12,615	12,615
												鴻海精密	136	12,059	12,059
												台灣積體	110	10,670	10,670
												宏基科技	390	9,828	9,828
												其他	1,361	57,859	57,859
															\$ 189,149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鐵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	5.35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南亞塑膠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225		14,112		14,112						
												創意電子	100	10,050	10,050
												其他	835	35,603	35,603
														\$ 59,765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SD	3,510	30.00	USD	3,510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股		初 額		買 額		入 額		賣 額		出 期		末 數 金額(註二)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	中國鋼鐵	無	216	\$ 6,757	76	\$ 1,933	292	\$ 8,223	\$ 8,690	(\$ 467)	-	\$ -	-	-	-
	中國鋼鐵	中國鋼鐵	"	19,843	608,235	275	-	4,757	125,367	146,848	(21,481)	15,001	461,387	-	-	-
	安泰貨幣	安泰貨幣	"	-	-	6,326	100,000	6,326	100,021	100,000	21	-	-	-	-	-
	日盛貨幣	日盛貨幣	"	-	-	6,980	100,000	6,980	100,023	100,000	23	-	-	-	-	-
	聯邦貨幣	聯邦貨幣	"	-	-	7,816	100,000	7,816	100,023	100,000	23	-	-	-	-	-
	中鋼住友越南	中鋼住友越南	"	6,429	125,793	11,939	222,430	-	-	-	-	-	18,368	348,223	-	-

註一：包含盈餘配股。

註二：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上	資金額	期未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據投資公司		註
												本期(損)	本期(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163,813	\$ 24,377	\$ 24,377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1,901 新台幣64,461	美金 新台幣64,461	1,901	美金 1,901		99.34	107,479	18,994	18,868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59,093	63,275	8,365	63,275		76.05	114,313	16,343	12,429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67,275	8,520	67,275		68.16	47,040	(16,190)	(11,387)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34號10樓之2	鋼鐵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19,765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5,200	15,200	1,520	15,200		40.00	15,642	1,685	6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粟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資產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陳 昭 伶

周以隆



陳昭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9,618	3	\$ 489,25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523,992	45	\$ 4,600,265	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89,084	8	808,97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89,769	2	189,78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六)	410,272	3	561,109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7,103	-	65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二八及二九)	1,192,648	10	1,119,612	9	2120	應付票據	282,983	2	17,90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八)	1,489,675	12	866,556	7	2160	應付帳款	55,289	-	196,33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九)	82,564	1	84,450	1	2170	應付所採帳(附註二及二五)	-	-	8,60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3,404,633	27	3,857,809	3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	114,110	1	64,34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五)	118,910	1	58,873	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八)	110,974	1	106,7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07,404	65	7,846,617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84,220	51	5,184,651	44
1480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95,080	3	178,740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87,336	5	577,134	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九)	1,510,591	12	1,567,171	13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總項(附註二及十七)	228,138	2	241,104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17,586	1	103,204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15,474	7	818,238	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5,135	0	5,135	0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4,795	-	25,33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28,992	16	1,854,250	16	2XXX	負債合計	7,124,489	58	6,028,219	5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成本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發行277,257仟股(附註十九)				
1521	地	926,096	7	853,486	7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2,573	22	2,772,573	24
1531	房屋及建築	689,900	6	688,399	6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983,650	8	975,734	8
1531	機器設備	489,019	4	483,490	4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523,349	4	503,638	4
1551	運輸設備	91,140	1	89,238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015	-	13,855	-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	316,828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33,490	7	1,338,256	12
1681	存項設備	38,347	-	37,303	-	3450	未分配盈餘	-	-	-	-
15X1	小計	2,551,330	21	2,468,744	21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77,977)	(4)	(406,151)	(4)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	98,231	1	158,79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219	1	11,158	0	3430	累積其調整數	(4,733)	-	(78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77,572	18	2,073,751	17	348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八)	(5,235)	-	(5,235)	-
1750	無形資產					3480	庫藏股票500仟股(附註二及二三)	(8,819)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3	-	514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98,521	42	5,756,840	49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二五及二九)	68,171	1	63,651	1		少數股權	58,692	-	53,724	-
IXXX	資產總計	\$ 12,381,202	100	\$ 11,840,283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57,213	42	5,810,564	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81,202	100	\$ 11,840,283	100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明德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7,525,235	97	\$ 7,403,637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及十一）	252,195	3	382,447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777,430</u>	<u>100</u>	<u>7,786,08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四及二七）	(7,737,581)	(99)	(6,801,485)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五）	(206,798)	(3)	(428,344)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44,379)</u>	<u>(102)</u>	<u>(7,229,829)</u>	<u>(93)</u>
5910	營業毛（損）利	<u>(166,949)</u>	<u>(2)</u>	<u>556,25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6100	銷售費用	(146,213)	(2)	(131,976)	(1)
6200	管理費用	(46,794)	-	(55,4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007)</u>	<u>(2)</u>	<u>(187,389)</u>	<u>(2)</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359,956)</u>	<u>(4)</u>	<u>368,86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3	-	1,25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十一）	674	-	-	-
7122	股利收入	101,944	1	170,657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5,703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4,3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五)	\$ 55,926	1	\$ -	-
7480	什項收入	<u>10,386</u>	-	<u>5,71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5,506</u>	<u>3</u>	<u>181,98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五)	(104,710)	(2)	(89,726)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十一)	-	-	(21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6)	-	(1,75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6,003)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21,481)	-	(5,50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8,31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	-	(144,677)	(2)
7880	什項支出	(<u>99</u>)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2,659</u>)	(<u>2</u>)	(<u>290,185</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損失) 利益	(257,109)	(3)	260,668	3
811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及二五)	<u>40,709</u>	-	(<u>74,953</u>)	(<u>1</u>)
9600	合併總純 (損) 益	(<u>\$ 216,400</u>)	(<u>3</u>)	<u>\$ 185,715</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15,638)	(3)	\$ 197,109	2
9602	少數股權	(<u>762</u>)	-	(<u>11,394</u>)	-
		(<u>\$ 216,400</u>)	(<u>3</u>)	<u>\$ 185,715</u>	<u>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u>\$ 0.92</u>)	(<u>\$ 0.78</u>)	<u>\$ 0.99</u>	<u>\$ 0.71</u>
9850	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	(<u>\$ 0.92</u>)	(<u>\$ 0.78</u>)	<u>\$ 0.98</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項	日
	本	公	保	留	融	未	未	未		
	資	積	法	特	資	認	認	認	減	計
	本	公	定	別	產	列	列	列	少	合
	額	積	額	項	益	為	為	為	數	計
	\$	\$	\$	\$	\$	成	成	成	\$	\$
						本	本	本		
						之	之	之		
						淨	淨	淨		
						損	損	損		
						益	益	益		
						(((
)))		
-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724,936	939,626	429,800	2,771	1,782,195	390,411	7,649	6,206	49,570	6,305,45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73,838	-	(73,83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84	(11,0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4,525)	-	-	-	-	(554,525)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7,637	29,841	-	-	-	-	-	-	-	77,478
-〇〇年度合併總帳	-	-	-	-	197,109	-	-	-	-	197,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損)益之變動	-	-	-	-	-	(231,612)	-	-	-	(231,61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971
認列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6,207	-	-	-	-	-	-	-	6,20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601)	-	-	-	-	(1,6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869	-	-	6,86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4,154	4,154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5,573	975,734	503,638	13,855	1,338,256	398,799	(780)	(5,205)	511,724	5,810,504
-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19,711	-	(19,71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40)	7,8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7,257)	-	-	-	-	(277,257)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〇一年度合併總帳	-	-	-	-	(215,638)	-	-	-	-	(215,638)
庫藏股買回 500 仟股	-	-	-	-	-	(60,568)	-	-	(8,819)	(8,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60,568)
認列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7,916	-	-	-	-	-	-	-	7,9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983)	-	-	(3,98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4,968	4,968
-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22,523	943,620	523,349	6,015	833,490	98,231	(4,733)	(5,265)	58,692	5,257,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劉百慈

經理人：葉明德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216,400)	\$ 185,715
呆帳損失	12,957	3,3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16	6,267
折舊及各項攤銷	76,268	71,340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91,139	15,981
處分投資淨損失	21,481	5,50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66	1,756
減損回升利益	-	(4,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757)	(6,63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89,120)	194,102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	24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48,701)	61,122
其他	8,090	5,5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4,543)	(256,6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9,132)	820,885
存貨	362,037	(138,332)
其他流動資產	(10,579)	(8,995)
其他資產	-	(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036	(51,343)
應付所得稅	(8,604)	3,451
其他流動負債	5,267	(81,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1,276)	824,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5,367	93,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87	2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86	61,57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8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2,430)	(50,605)
購置固定資產	(200,718)	(126,433)
其他	(3,094)	8,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002)	(21,91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71,988	(\$ 54,10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	(20,03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187	(1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454)
少數股權變動	5,730	15,548
發放現金股利	(277,257)	(554,525)
買回庫藏股	(8,81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0,810</u>	<u>(842,571)</u>
匯率影響數	(166)	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634)	(39,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9,252</u>	<u>529,1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9,618</u>	<u>\$ 489,2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0,707</u>	<u>\$ 88,472</u>
支付所得稅	<u>\$ 18,676</u>	<u>\$ 10,3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14,110</u>	<u>\$ 64,34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u>	<u>\$ 77,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7人及22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編製基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772,573 仟元	母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1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1,913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34%之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簡稱新光鋼阿 爾格公司)	NTD 125,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68.16%之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一)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二)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年攤銷。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二十)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一)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184	\$ 781
支票存款	214,742	275,645
活期存款	203,692	184,826
約當現金	-	28,000
	<u>\$419,618</u>	<u>\$489,25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965,079	\$791,747
基金受益憑證	23,569	11,537
遠期外匯合約	436	5,692
	<u>\$989,084</u>	<u>\$808,976</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6,677	\$ -
利率交換合約	409	658
期貨合約	17	-
	<u>\$ 7,103</u>	<u>\$ 658</u>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年1月~102年12月	NTD255,093/USD8,657
	新台幣兌日圓	102年3月	NTD38,556/JPY105,826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2年1月~102年12月	NTD59,157/EUR1,545
	美元兌新台幣	102年2月~102年5月	NTD44,406/USD1,528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年1月~101年4月	NTD475,912/USD15,83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年1月	NTD3,929/EUR98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息區間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100,000	102年5月	0.9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30,000	102年8月	1.19%	六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100,000	101年5月	0.93%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3,000	101年2月	1.19%	六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未平倉部分	到 期 日	契約金額 (元)
LEM 鏢期 3M	買 方	102年3月	USD 205,902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89,120 仟元及(194,102)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20,863	\$ 2,128,279
減：列為流動資產	(410,272)	(561,109)
	<u>\$ 1,510,591</u>	<u>\$ 1,567,170</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60,568 仟元及 231,612 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33,327 仟元及 21,028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93,868	\$ 1,120,404
關係人	369	925
減：備抵呆帳	(1,589)	(1,717)
	<u>\$ 1,192,648</u>	<u>\$ 1,119,612</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493,510	\$ 868,857
減：備抵呆帳	(3,835)	(2,321)
	<u>\$ 1,489,675</u>	<u>\$ 866,536</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30,903	\$ 19,990
減：備抵呆帳	(27,903)	(16,990)
	<u>\$ 3,000</u>	<u>\$ 3,000</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717	\$ 2,321	\$ 16,990	\$ 1,474	\$ 5,830	\$ 14,69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8)	2,128	10,957	243	(3,509)	6,61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14)	(44)	-	-	(4,323)
年底餘額	<u>\$ 1,589</u>	<u>\$ 3,835</u>	<u>\$ 27,903</u>	<u>\$ 1,717</u>	<u>\$ 2,321</u>	<u>\$ 16,990</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2,992,445	\$ 3,434,370
在製品	18,328	20,685
製成品	272,825	377,201
在途原料	121,035	25,553
	<u>\$ 3,404,633</u>	<u>\$ 3,857,80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8,456仟元及27,317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737,115仟元及6,801,485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91,139仟元及15,981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4,252	\$ 3,963
預付貨款	19,969	7,055
留抵稅額	20,294	24,380
其他預付款項	8,507	7,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708	15,938
其他	2,080	329
	<u>\$118,810</u>	<u>\$ 58,873</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		
中鋼住友越南	\$ 348,223 2.00	\$ 125,793 2.00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6,471 4.07	12,561 4.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3,920 1.07	3,920 1.07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 9.15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鍊寶科技公司	- 0.02	- 0.02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 0.44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u>\$ 395,080</u>	<u>\$ 178,740</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分別退回股款87仟元及232仟元，一〇一年度評估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6,003仟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持 股 %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新威光電公司	\$ 15,642	40.00	\$ 14,968	40.00
United Metal Co., Ltd.	<u>101,944</u>	30.00	<u>88,236</u>	30.00
	<u>\$ 117,586</u>		<u>\$ 103,204</u>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新威光電公司	\$ 674	(\$ 211)		
United Metal Co., Ltd.	<u>19,083</u>	<u>6,841</u>		
	<u>\$ 19,757</u>	<u>\$ 6,630</u>		
(三)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十二、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期 初 餘 額	〇 本 期 增 加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期 初 餘 額	〇 本 期 減 少	年 重 分 類	〇 本 期 增 加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53,486	\$ 17	\$ -	\$ 72,593	\$ 926,096		
房屋及建築	688,399	872	-	629	689,900		
機器設備	483,490	4,807	(3,103)	3,825	489,019		
運輸設備	89,238	76	(1,851)	3,677	91,140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37,303	781	-	263	38,347		
預付設備款	<u>11,158</u>	<u>174,048</u>	-	(80,987)	<u>104,219</u>		
期末餘額	<u>\$ 2,479,902</u>	<u>\$ 180,601</u>	<u>(\$ 4,954)</u>	<u>\$ -</u>	<u>\$ 2,655,54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3,478	\$ 19,755	\$ -	\$ -	\$ 153,233		
機器設備	211,092	41,418	(2,339)	-	250,171		
運輸設備	49,342	9,238	(1,162)	-	57,418		
什項設備	<u>12,239</u>	<u>4,916</u>	-	-	<u>17,155</u>		
期末餘額	<u>\$ 406,151</u>	<u>\$ 75,327</u>	<u>(\$ 3,501)</u>	<u>\$ -</u>	<u>\$ 477,977</u>		
成 本							
土 地	\$ 844,106	\$ 195	\$ -	\$ 9,185	\$ 853,486		
房屋及建築	656,323	2,263	(953)	30,766	688,399		
機器設備	424,826	16,061	(8,021)	50,624	483,490		
運輸設備	83,070	958	(2,647)	7,857	89,238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38,630	2,163	(9,333)	5,843	37,303		
預付設備款	<u>33,983</u>	<u>81,450</u>	-	(104,275)	<u>11,158</u>		
期末餘額	<u>\$ 2,397,766</u>	<u>\$ 103,090</u>	<u>(\$ 20,954)</u>	<u>\$ -</u>	<u>\$ 2,479,902</u>		

	一	〇	〇	年	度
	期	本	本	重	期
	初	期	期	分	末
	餘	增	減	類	餘
	額	加	少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5,085	\$ 19,128	(\$ 735)	\$ -	\$ 133,478
機器設備	177,995	38,184	(5,404)	317	211,092
運輸設備	42,827	9,026	(2,194)	(317)	49,342
什項設備	15,838	4,324	(7,923)	-	12,239
期末餘額	<u>\$ 351,745</u>	<u>\$ 70,662</u>	<u>(\$ 16,256)</u>	<u>\$ -</u>	<u>\$ 406,151</u>

- (一)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八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總面積 32,288.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 (二) 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468,123 仟元及 486,451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短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擔保借款—一〇一年 1.2%~1.6%；一〇〇年 1.2%~1.6%				\$ 1,695,000				\$ 965,000
信用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1.3%~2.1%；一〇〇年 1.3%~1.8%				695,000				35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1.0%~2.0%；一〇〇年 0.9%~2.8%；借款餘額，一〇一年包括美金 73,448 仟元、日圓 115,268 仟元及新台幣 962,287 仟元，一〇〇年包括美金 58,832 仟元及新台幣 1,504,139 仟元。				<u>\$ 3,133,992</u>				<u>\$ 3,285,265</u>
				<u>\$ 5,523,992</u>				<u>\$ 4,600,265</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一〇一年：一〇二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6%；一〇〇年：一〇一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5%~1.6%。				\$ 190,000				\$ 1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1)				(212)
				<u>\$ 189,769</u>				<u>\$ 189,788</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 -	\$ 78,600
減：轉換普通股	-	(78,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之負債組成要 素未攤銷折價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他發行條件：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6.5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600,0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41,255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二)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24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34,188	2.1	\$ 38,779	2.1
土銀聯貸案	647,550	2.1-2.2	594,700	2.0-2.1
彰銀三重埔	9,187	1.8	-	-
	<u>690,925</u>		<u>633,47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144)		(51,740)	
土銀聯貸主辦費	(<u>2,445</u>)		(<u>4,605</u>)	
	<u>\$ 587,336</u>		<u>\$ 577,134</u>	

-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34,188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49 仟元。

- (二)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 647,550 仟元，係九十九年二月及五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一〇四年二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二年六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四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新光鋼鐵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若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則不視為違反合約。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 9,187 仟元，係一〇一年五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六年五月，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本金 173 仟元。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53,706	\$265,955
減：本期攤銷本金	(12,602)	(12,249)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966</u>)	(<u>12,602</u>)
	<u>\$228,138</u>	<u>\$241,104</u>

(一)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列示如下：

	金 額
一〇三年	\$ 13,339
一〇四年	13,722
一〇五年(含)以後	<u>201,077</u>
	<u>\$228,138</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82 仟元及 3,933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2,00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567	\$ 559
利息成本	601	79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6)	(156)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815
	<u>\$ 1,022</u>	<u>\$ 2,00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8,950	\$ 12,35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727</u>	<u>19,427</u>
累積給付義務	33,677	31,7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796</u>	<u>6,551</u>
預計給付義務	37,473	38,3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185)</u>	<u>(6,510)</u>
提撥狀況	31,288	31,82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1,786)</u>	<u>(11,786)</u>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5,235</u>	<u>5,235</u>
	<u>\$ 24,737</u>	<u>\$ 25,272</u>
既得給付	<u>\$ 22,234</u>	<u>\$ 15,106</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554</u>	<u>\$ 1,483</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939</u>	<u>\$ 2,170</u>

十九、股本

- (一)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77,257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772,573 仟元。
- (二)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33,2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3,191
註銷庫藏股	(48,530)
		<u>\$ 2,772,573</u>

二十、資本公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藏股交易	\$ 9,867	\$ 9,867
可轉換公司債	959,600	959,600
員工認股權	14,183	6,267
	<u>\$983,650</u>	<u>\$975,73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一、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新光鋼鐵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658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5,487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2%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1	\$ 73,838		
特別盈餘公積	(7,840)	11,084		
現金股利	277,257	554,525	\$ 1	\$ 2.035

- (六)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		紅利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5,557		\$ 13,069	
董監事酬勞	5,557		19,604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7	\$ 5,557	\$13,069	\$19,60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658	5,487	14,224	21,336
	<u>\$ 1,899</u>	<u>\$ 70</u>	<u>(\$ 1,155)</u>	<u>(\$ 1,73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七)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一〇一年度</u>			
期初餘額	\$ 158,799	\$ -	\$ 158,799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0,568)	-	(60,568)
期末餘額	<u>\$ 98,231</u>	<u>\$ -</u>	<u>\$ 98,231</u>
<u>一〇〇年度</u>			
期初餘額	\$ 390,411	\$ -	\$ 390,411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31,612)	-	(231,612)
期末餘額	<u>\$ 158,799</u>	<u>\$ -</u>	<u>\$ 158,799</u>

二二、員工認股權

新光鋼鐵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40% 之認股權，三年後為 70%，四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 60%，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年 單位 (仟)	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2.5	\$ 17.39
年底流通在外	<u>2.5</u>	17.39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元)	<u>\$15.8324</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7.39	五

新光鋼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31.0
行使價格	18.6
預期波動率	34.65%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916 仟元。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一〇一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500 5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536	\$ 65,961	\$ 127,497	\$ 58,941	\$ 64,096	\$ 123,037
勞健保費用	5,789	4,390	10,179	4,653	3,874	8,527
退休金費用	2,629	2,775	5,404	2,650	3,292	5,942
其他用人費用	6,193	3,822	10,015	7,587	4,599	12,186
折舊費用	66,269	9,058	75,327	62,286	8,376	70,662
攤銷費用	761	180	941	493	185	678

二五、所得稅費用

(一)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應(收)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9,409)	\$ 31,0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3,038)	20,758
暫時性差異	4,085	19,41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67,97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422)
虧損扣抵	68,362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893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10,793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080)	(2,189)
	<u>(\$ 2,080)</u>	<u>\$ 8,604</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10,7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8,701)	61,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92	3,03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709)</u>	<u>\$ 74,953</u>

(三) 應(收)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8,604	\$ 5,153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0,793
當期支付稅額	(18,676)	(10,3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992</u>	<u>3,038</u>
期末餘額	<u>(\$ 2,080)</u>	<u>\$ 8,6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5,112)	\$ 6,979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損失	1,134	(859)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1,155	220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20,136	4,468
虧損扣抵	46,395	4,987
其 他	-	143
	<u>\$ 63,708</u>	<u>\$ 15,93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6	\$ 3,10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2,417	21,396
虧損扣抵	8,622	6,429
減：備抵評價金額	<u>(8,622)</u>	<u>(6,429)</u>
	<u>\$ 25,433</u>	<u>\$ 24,503</u>

(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適用公司	虧損期間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一〇一年度	\$ 272,174	\$ 272,174	---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九十九年度	13,453	13,453	一〇九
	一〇〇年度	24,367	24,367	一一〇
	一〇一年度	12,896	12,896	---
新合發公司	一〇一年度	743	743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33,490</u>	<u>\$ 1,338,2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新光鋼鐵公司	<u>\$ 388,434</u>	<u>\$ 476,495</u>
新源公司	<u>\$ 6,973</u>	<u>\$ 6,211</u>
新合發公司	<u>\$ 5,152</u>	<u>\$ 7,228</u>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u>\$ -</u>	<u>\$ -</u>

(七)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新光鋼鐵公司、新合發公司、新源公司、新光鋼阿爾格公司皆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九十八年度。

(八)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一〇一年度(預計)	一〇〇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比率		
新光鋼鐵公司	46.60%	36.25%
新源公司	-	-
新合發公司	22.05%	48.15%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0.92)	(\$ 0.78)	\$ 0.99	\$ 0.7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0.92)	(\$ 0.78)	\$ 0.98	\$ 0.71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256,306)	(\$ 215,368)	277,181	(\$ 0.92) (\$ 0.7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56,306)	(\$ 215,368)	277,181	(\$ 0.92) (\$ 0.78)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273,364	\$ 197,109	276,463	\$ 0.99 \$ 0.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7	205	3,1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73,611	\$ 197,314	279,639	\$ 0.98 \$ 0.71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618	\$ 419,618	\$ 489,252	\$ 489,2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989,084	989,084	808,976	808,9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272	410,272	561,109	561,109
應收票據	1,192,648	1,192,648	1,119,612	1,119,612
應收帳款	1,489,675	1,489,675	866,536	866,5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664	82,664	84,450	84,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5,080	-	178,7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10,591	1,510,591	1,567,171	1,567,1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586	-	103,204	103,2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5,135	5,135	5,135
負 債				
短期借款	5,523,992	5,523,993	4,600,265	4,600,265
應付短期票券	189,769	189,769	189,788	189,7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7,103	7,103	658	658
應付票據	282,983	282,983	17,902	17,902
應付帳款	55,289	55,289	196,334	196,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690,925	690,925	633,479	633,47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241,104	241,104	253,706	253,70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9,120 仟元及(194,102)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從事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410	0.02	\$ 2,254	0.0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369	0.03	\$ 925	0.08

3. 其他應付票據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861	0.99	\$ 1,307	1.57

4. 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38	0.16	\$ 119	0.14

5. 製造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3,215	1.18	\$ 3,299	1.28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6,899	\$ 7,235
車 馬 費	700	440
紅 利	-	9,953
	\$ 7,599	\$ 17,628

二九、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423,563	\$ 394,5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82,664	84,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82,679	33,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	218,800	230,400
固定資產	土地	753,245	753,245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337,187	349,538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3,661	3,661
閒置資產	土地	13,500	13,500
		<u>\$ 1,915,299</u>	<u>\$ 1,863,19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5,135 仟元及 5,135 仟元作為租賃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380,440 仟元、JPY852 仟元及 USD29,521 仟元。
- (二) 新光鋼鐵公司因觀音廠所需已簽訂之機器設備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18,240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鋼 品—直接銷售
- 產製銷售
-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鋼品—直接銷售	\$ 5,051,871	\$ 5,000,349	(\$ 135,799)	\$ 473,949
—產製銷售	2,473,364	2,403,288	(76,081)	128,203
專業投資	<u>252,195</u>	<u>382,448</u>	<u>26,314</u>	<u>(52,73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777,430</u>	<u>\$ 7,786,085</u>	(185,566)	549,4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757	6,630
租金收入			766	549
現金股利			101,944	170,657
利息收入			873	1,257
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6,003)	4,358
什項收入			9,620	5,05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6)	(1,75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481)	171
兌換利益(損失)			65,703	(48,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5,926	(150,23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93,572)	(187,389)
利息費用			<u>(104,710)</u>	<u>(89,726)</u>
稅前淨(損)益(繼續營業單位)			<u>(\$ 257,109)</u>	<u>\$ 260,66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鋼品—直接銷售	\$ 5,092,314	\$ 4,871,648
—產製銷售	1,685,682	1,599,194
專業投資	<u>3,403,860</u>	<u>3,663,753</u>
部門資產總額	<u>\$ 10,181,856</u>	<u>\$ 10,134,595</u>
<u>部門負債</u>		
鋼品—直接銷售	\$ 4,738,448	\$ 4,041,658
—產製銷售	2,324,987	1,961,398
專業投資	<u>61,147</u>	<u>25,163</u>
部門負債總額	<u>\$ 7,124,582</u>	<u>\$ 6,028,21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鋼品—直接銷售	\$ 20,148	\$ 32,222
—產製銷售	51,859	38,857
專業投資	<u>261</u>	<u>261</u>
	<u>\$ 72,268</u>	<u>\$ 71,340</u>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固定資產本年增加數	\$ 200,718	\$ 126,433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鋼品—直接銷售	\$ 5,051,871	\$ 5,000,349
—產製銷售	2,473,364	2,403,288
專業投資	252,195	382,448
	<u>\$ 7,777,430</u>	<u>\$ 7,786,085</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收 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台 灣	\$ 7,437,319	\$ 7,211,436
其 他	87,916	192,201
	<u>\$ 7,525,235</u>	<u>\$ 7,403,63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貨 幣 性 項 目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92	29.04	\$ 2,713	\$ 1,787	30.275	\$ 54,797
歐 元	228	38.49	8,705	102	39.18	4,005
日 圓	406	0.3364	153	3,331	0.3906	1,284
非 貨 幣 性 項 目						
註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美 金	3,510	29.04	101,944	2,914	30.275	88,236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73,448	29.04	2,132,930	58,832	30.275	1,781,125
日 圓	115,268	0.3364	38,776	-	-	-

註：非貨幣性項目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選擇權合約之外幣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三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 要 執 行 單 位</u>	<u>目 前 執 行 情 形</u>
1. 成立採用跨部門 IFRS 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進行輔導)	財會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進行輔導)	財會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未委任會計師進行輔導)	財會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938	(\$ 15,938)	\$ -	請詳閱說明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170	178,740	1,745,9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40	(178,740)	-	"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751	25,222	2,098,9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03	17,348	41,851	"
閒置資產	25,222	(25,222)	-	"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72	8,296	33,568	"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0)	78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35)	5,235	-	"
保留盈餘	1,855,749	(12,901)	1,842,848	"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708	(\$ 63,708)	\$ -	請詳閱說明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591	395,080	1,905,67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080	(395,080)	-	"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572	25,222	2,202,7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433	65,118	90,551	"
閒置資產	25,222	(25,222)	-	"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37	8,296	33,033	"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33)	780	(3,95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35)	(5,235)	-	"
保留盈餘	1,362,854	(12,901)	1,349,953	"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 -	\$ -	(\$ 60,56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3,953)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一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即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3,708 仟元及 15,938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296 仟元及 8,29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2,121 仟元及 12,12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減少 5,235 仟元及 5,2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10 仟元及 1,410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若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95,080 仟元及 178,740 仟元。

(5)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就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閒置資產並無應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5,222 仟元及 25,222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股		備註	
						數	價	市價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	\$ 111,005	\$ 111,005		
	鴻海精密	"	"		1,044	92,816	92,816		
	台灣化學	"	"		430	32,250	32,250		
	台灣塑膠	"	"		410	32,226	32,226		
	宏達電子	"	"		95	28,653	28,653		
	台灣積體	"	"		256	24,832	24,832		
	南亞塑膠	"	"		430	24,080	24,080		
	久元電子	"	"		355	23,242	23,242		
	遠雄建設	"	"		350	18,235	18,235		
	中鋼碳素	"	"		140	18,200	18,200		
	第一金融	"	"		1,000	17,700	17,700		
	世紀鋼鐵	"	"		1,180	15,106	15,106		
	寰鴻	"	"		29	14,762	14,762		
	順達科技	"	"		120	13,740	13,740		
	可成科技	"	"		95	13,680	13,680		
	聯發國際	"	"		220	11,770	11,770		
	台灣50	"	"		215	11,567	11,567		
	中租	"	"		160	10,656	10,656		
	富邦金控	"	"		292	10,249	10,249		
其他	"	"		5,115	191,397	191,397			
					\$ 716,166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中國	"	"		1,573	\$ 13,919	13,919		
	兆豐民生	"	"		500	4,495	4,495		
	台新羅傑	"	"		500	5,155	5,155		
					\$ 23,569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1	\$ 410,272	410,27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市 價	公 值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櫃) 股 票							\$ 1,510,591	8,000 千 股	公 值
	中 國 鋼 鐵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5,232		\$ 1,510,591			平 價	218,800 千 元
	中 鋼 住 友 越 南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元 作 為 借 款 擔 保	
	源 景 創 投	"	"	2,000		20,000	4.44			
	寶 典 創 投	"	"	387	USD	6,471	4.07			
	耐 特 科 技 材 料	"	"	494		6,360	0.62			
	大 中 票 券	"	"	424		5,506	0.10			
	林 口 育 樂 事 業	"	"	1		4,600	0.10			
	尚 揚 創 投	"	"	392		3,920	1.07			
	宏 園 開 發	"	"	4,667		-	9.15			
	碧 悠 國 際 光 電	"	"	1,752		-	0.48			
	錄 寶 科 技	"	"	73		-	0.02			
	洛 錚 科 技	"	"	308		-	0.44			
敦 信 電 子 材 料	"	"	800		-	1.11				
								\$ 395,080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 -		
	伊 世 紀 鋼 構 科 技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2,907		\$ -	29.96	\$ -		
	新 威 光 電 公 司	"	"	1,520		15,642	40.00	15,642		
								\$ 15,642		
	債 券							\$ -		
	新 企 私 募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無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 非 流 動	200	面 額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數		備註
						面額	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正新橡膠 日勝生活 台灣化學 台灣塑膠 鴻海精密 台灣積體 宏基科技 其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 38,820	\$ 38,820		
		"	"	267	20,117	20,117		
		"	"	585	14,431	14,431		
		"	"	170	12,750	12,750		
		"	"	161	12,615	12,615		
		"	"	136	12,059	12,059		
		"	"	110	10,670	10,670		
		"	"	390	9,828	9,828		
		"	"	1,361	57,859	57,859		
					<u>\$ 189,149</u>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鐵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	\$ -	5.3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南亞塑膠 創意電子 其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	14,112	14,112		
		"	"	100	10,050	10,050		
		"	"	835	35,603	35,603		
			<u>\$ 59,765</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SD 3,510	USD 3,510	30.00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額	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	無	216	\$ 6,757	76	\$ 1,933	\$ 8,223	\$ 8,690	(\$ 467)	\$ -	
	中國鋼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	"	19,843	608,235	275	-	125,367	146,848	(21,481)	461,387	
	安泰貨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安泰貨幣	"	-	-	6,326	100,000	100,021	100,000	21	-	
	日盛貨幣	"	日盛貨幣	"	-	-	6,980	100,000	100,023	100,000	23	-	
	聯邦貨幣	"	聯邦貨幣	"	-	-	7,816	100,000	100,023	100,000	23	-	
	中鋼住友越南	採成本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鋼住友越南	"	6,429	125,793	11,939	222,430	-	-	-	18,368	348,223

註一：包含盈餘配股。

註二：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期 初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期 末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益	期 末 面 積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信昌精密機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機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6,1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mpaos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投審二字第90013374號函核准。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143 (註)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143 (註)	30	\$ 19,083	美金 3,510 新台幣 101,930 (註)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143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49,556 (註)
美金 3,119,113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一〇一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19,768	一	般	0.25%	
"	"	"	"	應付帳款	515	"	"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768	"	"	0.25%	
"	"	"	"	應收帳款	515	"	"	-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454	"	"	0.16%	
"	"	"	"	銷貨成本	1,629	"	"	0.02%	
"	"	"	"	應收帳款	420	"	"	-	
"	"	"	"	應收票據	11,658	"	"	0.09%	
"	"	"	"	應付帳款	230	"	"	-	
"	"	"	"	應付票據	1,380	"	"	0.01%	
2	新光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11,988	"	"	0.15%	
"	"	"	"	管理費用	466	"	"	0.01%	
"	"	"	"	銷貨收入	1,629	"	"	0.02%	
"	"	"	"	應收帳款	1,611	"	"	0.01%	
"	"	"	"	應付帳款	416	"	"	-	
"	"	"	"	應付票據	11,658	"	"	0.09%	
"	"	"	"	應付費用	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一〇〇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44,417	一	0.57%		
"	"	"	"	應付帳款	46,638	"	0.39%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4,417	"	0.57%		
"	"	"	"	應收帳款	46,638	"	0.39%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912	"	0.78%		
"	"	"	"	銷貨成本	5,990	"	0.08%		
"	"	"	"	應收帳款	9,590	"	0.08%		
"	"	"	"	應收票據	32,968	"	0.28%		
"	"	"	"	應付帳款	6,290	"	0.05%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60,912	"	0.78%		
"	"	"	"	銷貨收入	5,990	"	0.08%		
"	"	"	"	應收帳款	6,290	"	0.05%		
"	"	"	"	應付帳款	9,551	"	0.08%		
"	"	"	"	應付票據	32,968	"	0.28%		
"	"	"	"	應付費用	39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事長：栗明德

